# 湖南省创业服务政策

# 文件汇编

岳阳市创新创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2026 年 1 月）


## 一、总体性文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 号）……1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 号）……11

## 二、创业培训

3.《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5 号）……30

4.《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经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6〕6 号）……49

5.《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2028 年度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86 号）……58

6.《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创业培训电子证书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137 号）……65

三、创业担保贷款

7.《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号）……70

四、创业孵化基地

8.《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100

9.《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6〕4号）……117

五、大学生创业

1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123

1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号）……133

1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24〕45号）……141

13.《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8号）……151
14.《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31号）……163

**六、创业服务能力建设**

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发布<公共创业服务规范>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116号）……169
16.《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成立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142号）……178
17.《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实施规程>的通知》（湘就服发〔2024〕2号）……185
18.《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规程>的通知》（湘就服发〔2025〕3号）……19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 文件

人社部发〔2025〕5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

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

**二、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

（一）强化创业意识培育。完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教育体系，推进课堂教学、科研实践、帮扶指导紧密结合，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结合举办大学生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动高校把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校企、校地合作，挖掘充实各类创业教育资源，提升创业教育质量，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理性参与、充分准备创业行动。广泛深入校区、园区、社区，组织开展创业宣讲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开设公益性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意识，培育和弘扬

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训创新思维。

（二）加强创业能力培训。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迭代课程体系，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学院组织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创新“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举办创业培训讲师选拔大赛，建立创业培训优秀师资库，带动提升创业培训水平。

（三）开展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组织重点群体创业者到创业孵化载体中的成长期或成熟期企业以及校友企业等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开发募集有创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辅助类岗位，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与经营管理实践，拓展视野思路，满足有创业意愿青年的实践锻炼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数字化、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提供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活动等“沉浸式”实战体验，提高创业者应对实际问题能力。

**三、完善创业服务，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

（四）落实落细公共创业服务。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创业

服务功能，落实《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合理配置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推行服务规范化。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构建辐射城乡、覆盖基层的公共创业服务网络，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为创业者就地就近提供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化。依托人社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加强创业统计分析，加快创业信息资讯发布、政策服务经办、互动交流指导等服务功能数字化转型，实行实名制精准服务，推动服务数智化。

（五）跟进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广泛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通过自主申报、择优聘任等方式建立创业导师库，完善预约服务和集中服务等机制。深入实施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选育用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等专业化服务实体。将创业指导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向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咨询指导、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六）强化人力资源支持服务。强化创业主体人才引育，将带动就业多的创业主体人才需求纳入地方引才工作范围，在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人才评定等方面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建立人才联系站、开展人才共享、选派人才驻企蹲点等方式，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畅通产学研对接渠道，促进产创融合、产

才融合。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组织关系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人力资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面向创业主体组织专场招聘或发展专业性人才市场。

（七）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的扶持力度，建立必要的再创业指导和援助机制，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咨询指导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综合运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贷款等帮扶政策，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四、夯实创业孵化，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

（八）提升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质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围绕本地重点产业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完善培育、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降低入驻条件，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形成“孵化—反哺”良性循环。建立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完善孵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支持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开展共建共享，推广“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提升欠发达地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水平。

（九）优化创业孵化服务环境。依托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培训、孵化、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创业投资基

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孵化载体，构建全要素孵化服务平台，加速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等创业主体。支持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聚焦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以及环大学社区，建设特色创业街区（社区），强化上下游供需对接，促进相关产业快速集聚，打造开放、多元、可持续的创业孵化生态圈。

（十）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定期征集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跑”帮扶。“跟踪陪跑”期内，联动创业指导师、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采取干部定点联系、加大融资支持、组织专家会诊、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帮助项目转化落地。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面向重点群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允许办理市场主体登记3年内的重点群体创业主体免费入驻，落实一揽子帮扶支持措施。

（十一）强化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支持引导。依托乡村创业孵化体系，结合区域主导产业，加强农村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开展农村创业项目技术、融资、营销渠道等对接交流，强化孵化服务，培育更多乡村创业主体。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以乡情亲情吸引外出人才返乡创业。完善为乡村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的配套公共服务，允许在乡村创业人员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吸引城市人才等各类人员下乡创业。因地制宜

培养一批青年返乡创业带头人，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期满人员入乡创业。

**五、组织创业活动，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

（十二）搭建资源对接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对接服务模式，定期集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更多组织细分化、精准化的专场对接活动，提高对接效果。健全创业大赛工作机制，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方向，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赛道设置、办赛流程、评审指标和配套服务等赛制安排，建立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持续为重点群体创业主体搭建综合性赛事服务平台。支持举办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地方专项特色活动，拓展制度化、常态化的创业交流合作机会。

（十三）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广泛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宣传，选树和表扬重点群体创业先进典型和特色工作亮点，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创业。支持各地围绕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创业城市，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创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多、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创业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四）组织跨区域结对互助合作。结合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业联盟。开展跨区域创业工作互助合作，促进资源信

息共享，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东部先进经验模式在中西部复制，加速中心城市经验模式向县域乡村辐射，促进优质创业资源、产业项目双向交流。

**六、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全链条支持保障**

（十五）实施财税支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及时跟踪了解享受资金补贴政策的创业主体运营发展情况，强化对重点群体以及成长性好的创业主体政策落实力度。

（十六）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推广线上申请、审批、放款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纯信用贷款、创业扶持贷款等业务，加大对创业主体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做好稳岗扩岗支持。将不裁员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创业主体，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范围，提高单户最高授信额度，给予相对较低

水平的利率，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服务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助力稳岗扩岗。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八）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创业主体及其招用的人员应按照国家和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自主创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社会保险跨区域转移接续工作，支持创业者跨地区流动。

各地要充分认识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发动，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各类劳动者创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2025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HNPR-2025-10001

# 湖南省财政厅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财社〔2024〕33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 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就业补助资金包括：

（一）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就业补助资金；

（二）省市县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专项资金；

（三）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的捐赠、资助等其他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中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支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财政困难、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持结构，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基金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规定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创业培训。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自主创业人员、有创业意愿的企业单位职工，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培训类别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高级及以下规定证书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含与企业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或就业协议的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业实习学生），培训后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合格证书）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对符合晋升等级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四）项目制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开展定点、定向、定岗等项目定制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职业培训补贴。

上述符合条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同级或降级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经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意，可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用，代为申领培训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八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国家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同级或降级享受。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第十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

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第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我省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与单位招用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我省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含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等），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

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在到期退岗后重新认定，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开展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及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等。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人社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向社会购买就业（职业）指导、就业（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就业（创业）

政策研究咨询、创业指导服务；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核查、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项目支出。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三）鼓励我省职业学校为省内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的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各地对本地职业学校为省内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的，可根据输送的高技能人才数量、质量和服务年限等条件，给予职业学校一定补助。补助流程和补助标准由各市

州自行确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各地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省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对企业自行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500元每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的，在符合既有原则的基础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结合全省实际确定。各地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第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

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九条** 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除用于国家级、省级项目之外，其他资金坚持“不定基数、因素分配、注重绩效”的原则，因素法分配下达到市州本级和省直管县。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评审、评议、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州、县市区进行评选评价，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对重点群体就业任务较重、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活动、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第二十条** 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

作成果因素、重点工作因素等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35%，包括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等，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15%，包括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结余消化等，重点考虑地方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15%，包括就业工作综合绩效评价、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重点考虑就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包括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乡村振兴、职业培训等工作，每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适时调整。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全省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第二十一条** 在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

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根据备案结果给予分类分档补助。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省、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资金分配通知后30日内，正式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省、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资金分配方案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链条，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建立部门全面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机制，年度预算结束后，应当开展绩效自评，每年选择部分重点资金和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调整、预算调整以及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目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等。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特别是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要加强核查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并实现就业数据与财政、社保、工商、税务、民政等数据信息共享。对能依托系

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二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等，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个人责任追究机制，对虚报、冒领、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补助的，责令退回，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各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国家出台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此前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HNPR-2025-1102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人社规〔2025〕15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31-84900139）

# 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决策部署，优化创业培训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 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 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培训包括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EYB（扩大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直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以及经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开展试点或认定的培训课程。

**第三条**　对以下人员可以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防止返贫监

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自主创业人员、有创业意愿的企业单位职工。

## 第二章　机构和师资管理

**第四条**　开展创业培训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和各类院校、众创空间等实体，可申请开展创业培训；

（二）申请开展培训的课程，至少与3名以上对应课程的创业培训授课讲师签订不低于2年的授课协议；

（三）有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

（四）与2名以上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签订不低于1年的服务协议；

（五）开展创业培训的机构，应配置2间创业培训理论教学专用教室（单间面积≥60㎡）及1间创业培训实操教学专用教室（面积≥120㎡），并配备不少于40台电脑，配有不低于100M高

速宽带接入，且须具备教师休息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基本办公场地；

（六）已安装远程移动视频监控系统，能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并记录；

（七）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近年来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八）能按时按质完成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任务，并使用省厅确定的教学辅助平台。

**第五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规范、保障质量、提升效益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单位中择优确定承接创业培训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者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培训定点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原则上每 3 年认定一次，报省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备案后，录入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并实时更新培训机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对新开展的创业培训课程，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需求，可组织专家评审，从已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中，择优选择机构实施，并报省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创业培训机构开展考核评价，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可视情节给予限期整改、暂停培训、取消培训资格等处分，并将处分情况记录至省平台。

（一）对创业培训机构丧失培训资质和办学许可、自动放弃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创业培训的；

（二）未认真履行培训机构职责，逃避检查，拒不接受主管部门监管核查的；

（三）未按规定执行培训技术标准或不接受省平台师资派遣、培训质量低、绩效评价差的；

（四）出借、出租办学资质，违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将培训项目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六）未按照开班备案信息开展培训或连续两年未正常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

（七）各级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有重大问题的；

（八）管理混乱、违规收费、有举报投诉，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自取消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服务资格之日起，该单位 3 年内不得参与创业培训业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条** 创业培训师资管理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创业培训课程应按照人社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或省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确定的技术标准开展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在筹备开班前，应通过省平台发布拟开班信息，接受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GYB 培训在招募学员时，应重点面向院校学生和青年群体，可整建制开展培训。其他培训课程招募学员时，应筛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对象开展培训。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在正式开班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省平台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附件 1）、学员登记表和课程安排表。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省平台完成备案。

**第十三条** GYB 课程每班不超过 40 人；SYB、IYB、网络创业培训课程每班不超过 30 人；EYB 课程每班不超过 25 人；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课程每班不超过 35 人。培训机构应每班安排 1 名工作人员担任班主任。

**第十四条** GYB 课程原则上安排 24 课时；SYB、IYB、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课程原则上安排 56 课时；EYB 培训原则上安排 48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每日最多可上 8 个课时。

**第十五条** 课程实施中需使用的教学辅助平台由省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照对应课程技术标准和培训需求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第十六条** 学员完成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由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具体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启用创业培训电子证书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137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有后续服务需求的学员可在创业培训结课时按照《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清单》（附件2），通过省平台提交后续服务申请。培训机构可组织签约导师或创业指导师工作室为学员提供后续服务。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如实记录学员考勤信息，培训过程影像资料和后续服务情况等档案材料，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申领和拨付

**第十九条** 细化创业培训补贴计算方式，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将创业培训补贴分为课程培训补贴和后续服务补贴两个阶段，避免培训机构“一培了之”，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课程培训补贴。GYB课程900元/人次（其中600元

支付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SYB 课程 1400 元/人次；IYB 课程 1600 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1700 元/人次（其中 1400 元支付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EYB 培训费用由个人和财政共同承担，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后续服务补贴。培训机构按创业学员需求组织开展后续服务的，经服务后学员 3 个月内成为新增或现有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人员的，按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培训机构可根据后续服务成效支付签约导师或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GYB 不纳入后续服务补贴范围。

**第二十条** 创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用，证书发放 3 个月内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代为申领创业培训补贴。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3）；

2. 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附件 4）；

3. 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附件 5）；

4. 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培训定点机构开具的收费凭证、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5. 培训学员的身份类别证明材料，按照《人员类别证明材料》（附件 6）的要求提供；

6. 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学员为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人员的佐证资料，通过省平台数据协同的可不提供。

同一班期创业培训补贴可将课程培训补贴和后续服务补贴分开提交申请，也可合并提交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及时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补贴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各地按照现行部门职责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补贴资料2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省平台。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同类别创业培训课程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合并计算）。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全省创业培训工作规划、拟定年度指导性计划，持续完善创业培训信息系统，不断优化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培训监管等制度，指导市州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培训机构监管、师资监管、培训监管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省平台开展创业培训各项业务，落实“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工作要求。要定期组织创业培训业务培训，防范经办风险。要指导培训机构对学员定期回访，及时了解其创业就业情况，提升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绩效。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加大补贴资金核查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临时抽查力度，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国家出台的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此前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创业培训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2.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清单

3.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4.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5. 创业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模板）

6.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附件 1

# 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d>拟培训课程</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开班时间</td><td colspan="3"></td><td>班期编号</td><td colspan="2">由省平台生成</td></tr>
<tr><td>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教材</td><td colspan="3"></td><td>培训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培训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授课讲师</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班主任</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承诺</td><td colspan="6">本单位愿意承担创业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创业培训。<br><br>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 colspan="7">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意见：<br><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培训机构在正式开班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省平台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本表，以及学员登记表和课程安排表。

附件 2

#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清单

## 一、核心服务

（一）提供项目开发服务。为学员确定创业项目、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创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二）提供项目对接服务。为学员搭建项目对接资源平台，助其引资、引智、引才。

（三）提供项目展示服务。为学员提供创业项目宣传推广、形象打造等服务；协助学员参加各类创业赛事和各类创业活动。

## 二、成长服务

（四）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学员提供行业技术指导；协助对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协助学员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五）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协助学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投资基金；有条件的可提供担保增信等服务。

（六）提供创业指导。为学员提供创业筹备、创业运营、创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导。

（七）提供人才招聘。协助学员对接人力资源市场，开展岗位发布和人才招聘等活动。

（八）提供场地信息。协助学员对接创业孵化基地，了解

入驻相关优惠政策，协助办理入驻。

**三、营商环境服务**

**（九）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协助学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基础法律、法务服务；协助学员维护自身合法商业权益。

**（十）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学员创业项目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服务；为学员提供财务管理建议；有条件的可提供财务管理相关服务，帮助学员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十一）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为学员广泛收集本地出台的创业相关补贴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资讯，同时为其申领和享受相关政策提供指导与帮助。

**四、保障性服务**

**（十二）提供管理咨询。**为学员提供生产、运营、销售、人力资源、品牌和网络建设、舆情处理预案、现金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十三）提供事务代理。**为学员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事代理等相关代理服务。

有需求的学员可在创业培训结课时通过省平台提出后续服务申请，由培训机构组织签约导师或创业指导师工作室为学员提供后续服务。

附件 3

#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培训课程 | | 班期编号 | 以省平台编号为准 |
| 申请课程培训补贴人数 | | 补贴金额 | |
| 申请后续服务补贴人数 | | 补贴金额 | |
| 合计补贴金额 | _____元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br>经审核,同意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和后续服务补贴资金总计：（大写）_____元（￥_____元）。<br><br>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br>（盖章）<br>年　月　日 | | | |

注：同一班期创业培训补贴可将课程培训补贴和后续服务补贴分开提交申请，也可合并申请。

附件 4

# 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班期编号：（以省平台编号为准）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身份类别 | 证书编号 | 课程培训补贴（元） | 后续服务补贴（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创业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

（模板）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培训学员）：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自主选择甲方组织的创业培训课程，由甲方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乙方委托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代为申请创业培训相关补贴资金；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补贴所需的材料，且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实不准导致甲方未能成功获得创业培训补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关培训和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署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 一、由系统直接识别的人员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 登记自主创业人员

4. 就业困难人员

上述四类人员由省平台直接调取后台数据，无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

## 二、以系统识别为主，个人辅助提供证明资料的人员

5.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6.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7.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

8. 有创业意愿的企业单位职工

上述四类人员由省平台先进行数据比对，校核通过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学生类别人员未通过的，已毕业的提供毕业证，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也可提供学信网学籍或学历信息截图；职工类别未通过的，可提供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工资单（三选一）。

## 三、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的人员

9.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初高中毕业证或盖有学校公章的成绩单、学籍单、就读证明等。

10.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户籍地址为村的户口本。

省平台将逐步增加可进行数据比对的人员类别，校核通过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6〕6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r>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经办<br>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精神，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5号）要求，充分发挥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和创业创新导师团作用，进一步优化创业培训管理，确保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落实落细，持续提升学员培训后创业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课程范围**

按照湘人社规〔2025〕15号文件要求，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EYB（扩大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直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以及经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开展试点或认定的培训课程属于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的课程。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暂不纳入后续服务补贴范围。

## 二、关于补贴对象条件

按照湘人社规〔2025〕15号文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享受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

1.完成创业培训课程学习且已登记后续服务需求；

2.服务完成后的3个月内（含服务期间）新增成为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人员，或在已有市场主体中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人员。

## 三、关于服务经办流程

### （一）登记服务需求

培训结束后，可由受聘该培训机构的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指导培训学员通过教学辅助平台或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登记《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表》（附件1），也可代学员进行登记。

### （二）确认服务需求

创业指导师工作室依托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对学员的后续服务需求进行确认，筛选出有效服务需求，并选派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与学员进行对接。

### （三）开展指导服务

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根据学员的后续服务需求，按照湘人社规〔2025〕15号文件中的《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清单》（附件1），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指导服务，并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中填写《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记录单》（附件2），登记服务起止时间和服务完成情况。服务时间跨度一般不超过3个

月。

（四）评价服务成效

后续服务完成后，学员对服务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选项通过教学辅助平台或省人社一体化平台进行客观评价。学员评价为“不满意”的，不享受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

## 四、关于补贴拨付流程

（一）申请

学员完成服务成效评价后，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应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表

2.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记录单

3.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3）

4.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人员名册（附件 4）

5. 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设立单位开具的收费凭证、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6. 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学员为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负责人）等人员的佐证资料，通过省人社一体平台数据协同的可不提供。

（二）审核

按照湘人社规〔2025〕15号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补贴申请后，按照800元/人的标准审核补贴人员和金额，同一课程同一学员可享受一次补贴，审核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

（三）拨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各地在接到申报补贴资料2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设立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省平台。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之前关于申请、审核、拨付等相关要求未明确事项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办理。

**五、相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工作，要把后续服务作为创业培训组织实施的重要部分和提升培训质效的重要抓手，加强对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和创业创新导师团的指导，确保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稳步落实，补贴覆盖率不低于当年创业培训总人数（不含GYB）的15%，培训学员（不含GYB）当年创业成功率力争达到4%以上，坚决避免创业培训“重课程培训、轻后续服务”的现象，持续提升全省创业培训质量和效果。

附件：1.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表

2.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记录单

3.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申请表

4.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人员名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1

#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需求表

| 学员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培训机构名称 | （由省平台生成） |
| 培训课程 | （由省平台生成） | 班期编号 | （由省平台生成） |
| **申请服务需求内容：**（为保障服务质量，建议申请不超过 3 项） | | | |
| **1.提供项目开发服务**<br>○ 1.1 确定创业项目　○ 1.2 开展市场调研　○ 1.3 制定创业计划<br>○ 1.4 组建创业团队 | | | |
| **2.提供项目对接服务**<br>○ 2.1 对接资金　○ 2.2 对接知识产权　○ 2.3 对接技术人才 | | | |
| **3.提供项目展示服务**<br>○ 3.1 项目宣传推广　○ 3.2 项目形象打造　○ 3.3 赛事活动推荐 | | | |
| **4.提供技术支持服务**<br>○ 4.1 提供行业技术指导　○ 4.2 对接科研仪器设施　○ 4.3 协助技术研发 | | | |
| **5.提供融资担保服务**<br>○ 5.1 协助申请创业贷款　○ 5.2 协助申报创投基金　○ 5.3 协助提供担保增信 | | | |
| **6.提供创业指导**<br>○ 6.1 创业筹备指导　○ 6.2 创业运营指导　○ 6.3 创业发展指导 | | | |
| **7.提供人才招聘**<br>○ 7.1 协助对接人力资源市场　○ 7.2 协助发布岗位和招聘人才 | | | |
| **8.提供场地信息**<br>○ 8.1 对接孵化基地　○ 8.2 协助项目入驻 | | | |
| **9.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br>○ 9.1 协助办理工商登记　○ 9.2 协助办理工商变更、注销<br>○ 9.3 协助办理工商年审　○ 9.4 提供法律、法务服务 | | | |
| **10.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br>○ 10.1 协助办理税务登记　○ 10.2 协助办理税务变更、注销<br>○ 10.3 协助办理税务年审　○ 10.4 提供财务管理建议 | | | |
| **11.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br>○ 11.1 提供创业相关补贴政策咨询　○ 11.2 协助办理创业相关补贴 | | | |
| **12.提供管理咨询**<br>○ 12.1 生产销售运营咨询　○ 12.2 人力资源、品牌、网络建设咨询<br>○ 12.3 舆情处理预案、现金流风险管控咨询 | | | |
| **13. 提供事务代理**<br>○ 13.1 提供专利申请指导服务　○ 13.2 提供商标注册指导服务<br>○ 13.3 提供人事代理指导服务　○ 13.4 其他服务事项：_____ | | | |

附件 2

#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记录单

工作室（设立单位代章）：

| | | | |
|---|---|---|---|
| 学员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培训机构名称 | （由省平台生成） |
| 培训课程 | （由省平台生成） | 班期编号 | （由省平台生成） |
| 申请服务需求内容：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需求确认时间 | |
| 派遣导师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开始时间 | | 服务结束时间 | |
| 服务方式 | 线上/线下 | 服务状态 | 正常/中止 |
| 服务结果记录： | | | |
| | | | |
| 学员服务评价 | | | |
| 服务评价时间 | | | |
| 服务评价结果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附件 3

#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申请表

工作室（设立单位代章）：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
| 设立单位 | | | |
| 领办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请后续服务补贴人数 | | 补贴金额 | _____元 |
| 单位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
| 经审核，同意拨付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资金总计：<br>（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br><br>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br><br>（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 4

#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人员名册

工作室（设立单位代章）：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培训课程（由省平台生成） | 班期编号（由省平台生成） | 证书编号（由省平台生成） | 后续服务补贴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领办人：　　联系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5〕86号

## 关于开展2026-2028年度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5号），结合《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管理指南》、创业培训技术要点和规程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6-2028年度全省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业培训课程类型**

本次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可开展的创业培训课程主要包括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EYB（扩大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直播）、创业模拟实训、乡村领雁创业培训以及省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创业培训课程。

**二、创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开展创业培训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和各类院校、众创

空间等实体，可申请开展创业培训；

（二）申请开展培训的课程，至少与3名以上对应课程的创业培训授课讲师签订不低于2年的授课协议；

（三）有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

（四）与2名以上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签订不低于1年的服务协议；

（五）开展创业培训的机构，应配置2间创业培训理论教学专用教室（单间面积≥60㎡）及1间创业培训实操教学专用教室（面积≥120㎡），并配备不少于40台电脑，配有不低于100M高速宽带接入，且须具备教师休息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基本办公场地；

（六）已安装远程移动视频监控系统，能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并记录；

（七）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近年来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八）能按时按质完成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任务，并使用省厅确定的教学辅助平台，无故意截留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拖欠讲师课酬、教材费和教辅平台费等行为。

**三、创业培训机构的认定**

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认定程序为：

（一）公告。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地区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报时间和地点、认定时限、申报条件、认定流程、报送材料和受理机构等。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单位按照公告要求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认定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师工作室、众创空间等实体的，可提供其运营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书；

3. 申请单位聘用老师的身份证和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 申请单位聘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和劳动合同；

5. 申请单位聘用的创业服务专家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6. 申请单位教学场地的房屋产权证书，属于租赁或借用场地的，还须提供租赁或借用协议，协议期限至少到 2028 年 12 月；

7. 教学设备购置清单、网络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8. 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

申请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责，不实不准的，经查实将取消资格。

（三）录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提交齐

全的单位，指导其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及时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四）核查。完成信息录入后，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对照提供的资料认真进行复核，经与省平台中的培训师资证书、创业创新导师团数据库、社保缴费等信息比对，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资格。

（五）评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规范、保障质量、提升效益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单位中通过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承接创业培训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培训机构，并将结果录入省平台。

（六）公布。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评审确定的创业培训机构名单在当地政府或人社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在省平台内提交，报省厅备案。

对认定工作后新出现的开展试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需求，可组织专家评审，从已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中，择优选择试点机构，并报省厅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地要把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作为提高创业能力和培训效果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社会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创业培训工作任务。

（二）明确要求。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创业培训指导计划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各课程创业培训机构数量，重点核实培训师资、

创业服务专家、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场地设备等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同时，要加强创业培训机构管理，指导创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培训，严格落实“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要求，对未按要求开班的培训机构不予补贴，不核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三）动态管理。各地要指导创业培训机构及时更新省平台内的机构信息，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创业培训机构检查一次，定期对各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讲师所培训的学员创业成功率和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测，对培训讲师、培训学员打卡到课等情况进行抽查。对培训质量不高、学员满意度不高、创业成功率不高的培训机构，省厅将予以动态调整。

（四）完成时限。各地要于2025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并报省厅备案。未按时限完成的，将暂停创业培训相关业务，直至完成认定工作。

联系人：葛　颖　　0731—84900139

附件：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认定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认定表

| 基本信息 | | | | | |
|---|---|---|---|---|---|
| 单位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在市县 | | 详细地址 | | | |
| 申请培训课程 | □GYB □SYB、IYB、EYB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 □网络创业培训（直播） □创业模拟实训 □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 | | | |

| 师资情况 | | | | | | | | |
|---|---|---|---|---|---|---|---|---|
| 师资证类型 | 证书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上年度以来任课数(期) | 全兼职 | 聘用协议时间（起） |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职务（岗位） | 所负责工作内容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从事培训年数 | 全兼职 | 劳动合同时间（起） |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服务专家 | | | | |
|---|---|---|---|---|
| 专家身份 | 身份证号 | 姓名 | 手机号 | 服务项目(可多选) |
| | | |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赛事辅导 □其他: |
| | | |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赛事辅导 □其他: |
| | | |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赛事辅导 □其他: |
| | | |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赛事辅导 □其他: |
| | | |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赛事辅导 □其他: |

| 场地和设备情况 | | | | | |
|---|---|---|---|---|---|
| 理论教学教室 | （间） | （㎡） | 实操教学教室 | （间） | （㎡） |
| 电脑 | （台） | 投影仪（大屏显示器） | （台） | 可移动课桌椅 | （套） |
| 黑白板 | （块） | 远程移动视频监控 | （个） | 宽带带宽 | (M) |

| 教学场地明细 | | | |
|---|---|---|---|
| 教学场地名称 | 教室类型 | 场地面积㎡ | 适用课程(可多选) |
| 教室1 | | | □GYB □SYB、IYB、EYB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 □网络创业培训（直播） □创业模拟实训 □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
| 教室2 | | | □GYB □SYB、IYB、EYB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 □网络创业培训（直播） □创业模拟实训 □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
| … | | | □GYB □SYB、IYB、EYB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 □网络创业培训（直播） □创业模拟实训 □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

| 办公场地明细 | | | | | | | |
|---|---|---|---|---|---|---|---|
| 办公场地名称 | 场地类型 | 场地面积㎡ |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 备注说明(选填) | 使用权属 | 租用或借用时间（起） | （止） |
| 办公室1 | | | | | | | |
| 办公室2 | | | | | | | |
| 办公室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设备及教具明细**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 | 添置（购置）时间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网络明细**

| 宽带接入方式 | 接入宽带数量 | 网速（M） | 宽带运营商 | 是否独享 | 宽带使用时间（起） | （止）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远程移动视频监控系统明细**

| 监控设备名称 | 数量(个、台) | 能否实时监控 | 能否保存记录 | 可保存月数（个月）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管理制度明细**

| 制度类型 | 制度名称 | 制定时间 | 核心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投诉及违规违法记录**

| 事件类型 | 举报投诉人（选填） |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单位） | 处罚时间 | 处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真实性声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附件资料），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不实不准，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包括取消申请资格。<br><br>法人代表签名：<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br><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br><br>经办人签名：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2〕137号

## 关于启用创业培训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精神，做好我省创业培训相关证书管理，推进证书信息化、规范化，根据《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证书管理指南》的要求，为方便管理和查询，证书实行统一内容、统一样式、统一编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证书查询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业培训学员培训合格电子证书

创业培训学员培训合格电子证书（以下简称学员电子证书）是参加人社部门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取得的电子凭证，是享受财政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的依据。编码规则为：

1. 证书序列号：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10位

为顺序号；式例：4300000001。

2. 证书编号：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6位为市（区县）行政代码；第7-12位为培训班年月代码；第13-15位为课程代码；第16-20位为顺序号。式例：430100202005SYB00001。

## 二、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电子证书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电子证书（以下简称讲师电子证书）是参加讲师培训且考核合格的电子凭证，由省就业服务中心核发，是讲师承担本省学员培训授课任务的基本条件。编码规则为：

1. 证书序列号：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8位为顺序号。式例：43000001。

2. 证书编号：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6位为市（区县）行政代码；第7-12位为培训班年月代码；第13-15位为课程代码；第16位为讲师身份代码“T”；第17-20位为顺序号。式例：430100202007WLCT0001。

## 三、电子证书内容

电子证书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机构和培训结果、发证机构、证书序列号和证书编号，以及查询二维码。电子证书样式见附件1。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加强对创业培训证书管理，本着“谁发证、谁

负责”的原则，强化培训质量监督管理，推动本地尽快使用创业培训电子证书，创业培训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同等效力。

（二）全省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需填报“学员培训证书印章采集表”（附件2），以市州为单位，于2022年8月20日前汇总报送至省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

（三）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确保证书信息安全、流向清晰，数据准确、账实相符。对涂改、转让、冒领、翻印、伪造和贩卖证书或电子证书的行为，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予以严厉打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联系人：周林　　电话：13787142555

电子邮箱：zgcy2022@163.com

附件：1. 电子证书样式

2. 学员培训证书印章采集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1


中国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

培训课程学习，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培训机构：

省（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

证书序列号


中国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由

主办的　课程讲师培训，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省（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

证书序列号

附件 2

# 学员培训证书印章采集表

| 序号 | 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全称 | 印章扫描图<br>（红色印章 png 高清图）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银发〔2025〕47号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开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邮储银行省分行，省信用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沙分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长沙分行，三湘银行，长沙农商行，湘江新区农商行，星沙农商行，浏阳农商行，宁乡农商行，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浏阳江淮村镇银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等群体创业的部署

要求，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 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含合伙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办银行，是指各级人民银行、人社

部门、财政部门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在本区域内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含其旗下所有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五条** 担保机构是指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 第二章 借款对象

**第六条** 个人创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或登记自主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合伙创业。重点就业群体以合伙经营形式创办企业的，或共同创办市场主体的（含法人代表、股东、监事、理事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可以合伙创业形式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第八条** 小微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在职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未达到上述比例但12个月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信用记录。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九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条**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重点就业群体人数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但

新招用人数不足3人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300万元。未达到规定招用比例但1年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按每人30万元核定，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借款对象可在贷款到期前1个月向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期间继续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以个人创业和合伙创业身份贷款的，合并累计享受贴息不超过3次；以小微企业身份贷款的，累计享受贴息次数不超过3次。支持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实施在担保授信期限内循环贷模式，一次授信可算为一次贷款，贴息按照实际利息来计算。

**第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1年期以上3年期以内贷款，下同）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其中脱贫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县）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提交申请。借款对象可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和银行窗口提交申请，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单位）服务网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提交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1. 重点就业群体身份类别证明材料，按照《人员类型证明材料》（见附 1）要求提供；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属于合伙创业的，还需提供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3.《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见附 2）；

4.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租赁协议。属于网络商户的，需提供网店的网址、平台实名认证信息；

5. 已婚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

（二）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料：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见附 3）；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企业前 12 个月招用重点就业群体员工的花名册和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5.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业务协

同获得的信息，不再要求借款对象提供证明信息或资料。借款对象未按上述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提供申请资料的，申请将不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资格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现场调查。担保机构原则上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对象人员身份类别、婚姻状态和项目经营情况、真实性等情况的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担保机构也可委托经办银行开展调查。

**第十八条** 担保。完成调查后，担保机构原则上应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担保的决定，并继续将申请资料提交至经办银行受理。决定担保的且需要提供反担保的，担保机构应当与借款对象确定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担保机构可根据借款对象的情况，确定相适应的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放款。经办银行接收到担保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审查创业人员和企业的银行贷款记录和征信情况，开展评估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放款，担保机构未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于20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放款。

## 第五章 贴息及奖补

**第二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计算公式为：

贴息金额=贷款金额×（申请贴息天数/360天）×贷款年利率×50%。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经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资质后，银行依据申请人资产抵押、个人或关联人信用直接发放的所创市场主体成立时间在1年以内的个人（或合伙）创业贷款，参照上述比例给予贴息。

**第二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所需资金除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资金承担50%外，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长株潭地区（脱贫县除外）1:9、脱贫县9:1、其他市县5:5。如当年中央奖补资金不足贴息需求的50%，由省财政据实补足。

**第二十二条** 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经办银行完成放款、还款后须及时向省平台导入（录入）贷款信息，对超过90天后导入（录入）的，其之前的贴息资金不予追溯。经办银行未按要求办理贷款及信息导入（录入）工作产生的贴息损失，由经办银行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通过省平台导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4）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见附5），与银行信贷系统数据比对无误后，按季度或月度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办银行对贴息申请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定贴息对象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象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核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

表》，确认与省平台数据一致后，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各地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财政贴息部分经办银行不得要求借款对象先行垫付。

**第二十四条** 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和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所需的贴息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不分担，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和省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五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机制。省财政厅统筹当年中央奖补资金，在保障贴息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全省奖补额度，省人社厅根据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同比增速、扶持创业和带动就业人数、免除反担保情况、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复核后下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 第六章 担保分险与代偿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担保基金应当专户存放于经办银行，严格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本金滚存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根据本地新增市场主体规模、创业担保贷款增长规模、担保基金代偿情况和担保基金担保责任余额，及时补充担保基金，除基金正常代偿损失核销外，不得缩减基金规模。

**第二十九条** 担保基金担保责任余额与贷款到期还款率挂钩，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度到期还款率达到90%的市县，担保责任余额可为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具体公式为：

上年度到期还款率=（上年度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度累计到期贷款应收回金额）×100%

**第三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经办银行当年新增放贷情况及下一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计划，会同财政部门适当调整担保基金在经办银行的存放额度。

**第三十一条** 除担保基金继续免费提供担保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市县财政根据业务规模等情况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

**第三十二条** 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机构原则上应当免除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

（一）申请10万元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在孵项目；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市州级及以上（含高校校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四）已获得经办银行授信的借款对象，根据其授信额度免除对应额度的反担保要求；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六）大学生孵化基地在孵项目、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在库项目、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的项目，以及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指导的、高校毕业生或创业培训学员创办的项目；

（七）省级充分就业街道（乡镇）、社区（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八）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及其创业项目，申请10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

（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增信的项目；

（十）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免除反担保的。

**第三十三条** 借款对象申请担保服务确需反担保的，可采取以下方式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一）自然人反担保。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编在岗人员、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相关人员提供的自然人反担保。1年以上收入稳定的企业职工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自然人可进行单人担保，多人联保、互

保。不得限定只能由公职人员提供反担保;

（二）资产和权利抵质押。允许借款对象通过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机械设备、养殖设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林业经营权等提供反担保。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公益性单位不能抵押;

（三）有价证券质押。允许借款对象通过质押存单、债券、农业保险保单、订单或其他有价证券等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要求借款对象提供反担保物的，其价值额度不得高于实际借款额度。

**第三十四条** 担保机构在担保过程中，发现申请时确不符合借款对象条件的，应及时取消或中止担保。对担保后人员身份发生转变的，应当按担保协议的约定确定是否继续担保。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追偿代偿机制，由担保基金直接提供担保的，经办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对逾期贷款及时进行追偿。追偿3个月后仍未结清贷款本金且需从担保基金列支代偿的，由经办银行向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担保机构报当地财政、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担保基金约定承担的风险比例对逾期贷款本金进行代偿，原则上贷款逾期应在半年内完成代偿。对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后发起基金代偿申请，后续程序不变。

**第三十六条** 符合代偿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未清偿本金，担保机构应与经办银行约定分担比例。其中，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按 8:2 比例分担，纳入再担保“4321”备案分险体系，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直保公司、经办银行、市县财政按 40%、30%、20%、10%的比例分担风险，市县财政应承担的补偿资金可通过担保基金列支。由担保基金直接提供担保的，担保基金分担比例不得高于 80%，担保基金承担代偿责任后，省财政根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其他市县三类分别按担保基金代偿金额的 60%、50%、40%比例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申请担保基金代偿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见附 6）；

（二）借款合同（含担保协议）；

（三）经办银行出具的放款、还款和贷款余额凭证;

（四）借款对象（含反担保人）征信记录。

**第三十八条** 担保机构要按有关约定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先代偿，后分险，增强经办银行合作信心。担保基金代偿后，担保机构要继续积极推动追偿工作，追偿所得本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其中担保机构类型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由经办银行代为开展追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代偿后，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财金〔2017〕90 号文印发）的相关规定进行代偿损失核销。

**第四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认定呆账、准备核销材料，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核销代偿损失，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核销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直接提供担保的，需提交《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销核申报表》（见附7），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主体认定呆账、准备核销材料、提出核销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核销。

## 第七章 尽职免责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申请时借款对象符合条件，申请后人员身份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二）严格遵守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未协助借款对象故意隐瞒或虚假声明承诺，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在风险发生后揭示并采取积极措施的;

（三）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容错纠错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参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差别化容忍度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与借款对象串通，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违反《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规定的业务流程的；

（三）向借款对象索取或收受不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 第八章 部门职责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人社、财政部门要依托省平台协同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指导各地通过省平台及时准确录入业务数据，共同完成年度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指导性计划。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数据信息共享，统一数据报送口径。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银行要推动经办银行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简化审批流程，及时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贷款回收和逾期贷款追偿工作，定期对经办银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向银行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创业就业项目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安排财政贴息、奖补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和担保费补贴资金，做好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奖补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和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会同人社部门对担保基金代偿和代偿损失的核销进行审核；协助人社部门对受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会同人社部门通过省平台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第四十七条** 省人社厅对各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协助对奖补资金进行监管。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和贴息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运营管理担保基金，指导经办银行在省平台更新数据，会同当地财政、人民银行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会同当地财政对担保基金代偿及代偿损失的核销进行审核；已委托出担保业务的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制定年度绩效评价细则，依托省平台对受托担保机构的创业担保贷款年度指导计划完成情况、担保业务规模、基金放大倍数、担保调查履职、免除反担保要求、逾期贷款追偿与代偿、呆坏账核销、尽职免责落实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和年度绩效评价，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对其的委托。

**第四十八条** 担保机构负责对尽职调查后符合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担保，设立相应台账，并接受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的，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按约定风险承担比例做好担保代偿工作和贷款呆、坏账

确认工作，及时报财政、人社部门审批进行代偿与核销。

**第四十九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征信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申请等工作；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产品设计，配足信贷额度，加大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合理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审批时限。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放款和还款数据导入（录入）省平台，做好信贷系统标识，确保人民银行能准确取数，并接受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指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贷后跟踪，跟进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是否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后人员身份转变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贴息，严格按照借款合同执行，原则上不停贷、不抽贷（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对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骗取、套取的贴息资金，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财政部门可从下拨经办银行贴息资金中予以扣回。

**第五十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之前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各市州可根据实施方案制定业务操作细则。

附：1.人员类型证明材料

2.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5.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6.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

7.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销核申报表

附 1

# 人员类型证明材料

## 一、由系统直接识别的人员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二）登记自主创业人员

（三）就业困难人员

（四）脱贫人口

上述四类人员由省平台直接调取后台数据，无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

## 二、以系统识别为主，个人辅助提供证明资料的人员

（五）高校毕业生

（六）残疾人

（七）刑满释放人员

上述三类人员由省平台先进行数据比对，校核通过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未通过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时间在 5 年内的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截图、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

## 三、需个人提供证明资料的人员

（八）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大学生村官：提供大学生村官任职或聘用相关证明。

（十）留学回国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学历认证书。

（十一）网络商户：提供网店的网址、平台实名认证信息，以及经营6个月以上、平均月营业额达3000元以上的数据信息。

（十二）新市民：已落户城镇的提供落户时间不超过3年的户口本；暂未落户城镇的，提供我省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

（十三）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籍地址为村的户口本；乡镇或村出具的外出务工经历证明，或其他可印证有外出务工经历的资料、图片、车票、单据等。

（十四）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籍地址为村的户口本。

（十五）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下岗证》或国有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

附2

# 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人员类别 | |
| | 手机号码 | | 家庭住址 | | | |
| | 配偶姓名（如有填） | | 配偶身份证号 | | 配偶手机号码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是否工商注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填） | |
| | 吸纳就业人数 | | 项目地址 | | | |
| 申请信息 | 政策类型 | | 申请银行 | | 贷款类型 | |
| | 是否申请担保 | |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 | 申请贷款年限 | |
| 真实性声明 |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愿意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立即还款、退还贴息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r>申请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 | | |

| 合伙人员名单 | 序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 人员类别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table>
<tr><td>合伙人意见</td><td colspan="8">我（我们）对本笔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完全知情，并同意申请人使用本人贷款额度。<br><br>合伙人签名：<br><br>年　月　日</td></tr>
<tr><td>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8">经审核，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资格条件，建议进入调查程序。<br><br>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7">调查情况</td><td colspan="8">1. 申请人符合贷款对象人员类别；　　是否符合：<br>2. 创业经营项目；　　是否真实：<br>3. 婚姻情况；　　是否真实：<br>4. 还款能力；　　是否具备：<br>5. 其他情况：</td></tr>
<tr><td>调查结论</td><td></td><td>调查人签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担保意见</td><td>是否担保</td><td></td><td>是否要求反担保（如有填）</td><td></td><td>反担保形式（如有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免除反担保原因</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经评估，同意对申请人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br><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银行放款情况</td><td>是否同意放款</td><td></td><td>放款银行</td><td></td><td>放款金额（万元）</td><td></td><td>借款利率（年化）</td><td></td></tr>
<tr><td>借款起止日期</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

“合伙人信息”和“合伙人意见”栏目是在贷款类型中选择了“合伙创业”的需要填写，选择“自主创业”可不用填写。

附3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企业信息</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符合申请条件员工</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占比</td><td></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信息</td><td>政策类型</td><td></td><td>申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申请担保</td><td></td><td>贷款金额（万元）</td><td></td><td>贷款年限</td><td></td></tr>
<tr><td>真实性声明</td><td colspan="6">本人郑重声明，本表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愿意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立即还款、退还贴息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r>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16">符合申请条件员工名单</td><td>序号</td><td>身份证号</td><td>姓名</td><td>人员类别</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申请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资格条件，建议进入调查程序。<br><br>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调查情况</td><td colspan="6">1. 申请人符合贷款对象人员类别；　　是否符合：<br>2. 创业经营项目；　　是否真实：<br>3. 符合申请条件员工占比情况；　　是否符合：<br>4. 还款能力；　　是否具备：<br>5. 其他情况：</td></tr>
<tr><td>调查结论</td><td></td><td>调查人签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担保意见</td><td>是否担保</td><td></td><td>是否要求反担保（如有填）</td><td></td><td>反担保形式（如有填）</td><td></td></tr>
<tr><td>免除反担保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经评估，同意对申请企业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br><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银行放款情况</td><td>是否同意放款</td><td></td><td>放款银行</td><td></td><td>放款金额（万元）</td><td></td><td>借款利率（年化）</td><td></td></tr>
<tr><td>借款起止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4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经办银行名称</td><td></td><td>统一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银行申请</td><td colspan="3">本次我行申请贴息共　　笔，共　　元。详细情况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且本次申请的贴息数据与信贷系统数据核对一致，请予审核。<br><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td></tr>
<tr><td>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上述拟贴息对象为我单位资格审核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象。<br><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td></tr>
<tr><td>财政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同意本次贴息申请。<br><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5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经办银行名称（公章）：　　填表人：　　复核人：　　经办银行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次贴息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序号 | 贷款类型 | 借款人/借款企业名称 | 人员类别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贷款借据号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发放时间 | 贷款到期日期 | 贷款利率 | 贴息利率 | 本次申请贴息天数 | 本次申请财政贴息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共_____笔，共_____元。 | | | | | | | | | | | |

附6

#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申请时间：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代偿单位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本次申请代偿总体信息</td><td>代偿笔数</td><td colspan="3"></td><td>代偿总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4">拟代偿对象</td><td>序号</td><td>贷款类型</td><td>借款人/借款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逾期贷款余额</td><td>逾期月数</td><td>本次申请代偿金额</td></tr>
<tr><td>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担保机构意见</td><td colspan="8">经审核，上述拟代偿对象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我单位)担保对象，符合代偿条件，且代偿金额与担保基金承保金额一致。<br><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经审核，上述拟代偿对象为我单位资格审核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象，且代偿金额与担保基金承保金额一致，同意代偿。<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经审核，同意本次_____笔，共_____元的代偿申请。<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意见 | 经审核，同意本次_____笔，共_____元的代偿申请。<br>**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附7

# 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销核申报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销核笔数</td><td colspan="2"></td><td>销核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3">销核明细</td><td>序号</td><td>贷款<br>类型</td><td>借款人/<br>借款企业名称</td><td>身份证号/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td><td>逾期金额</td><td>代偿金额</td><td>核销金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人社部门<br>意见</td><td colspan="6">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财政部门<br>意见</td><td colspan="6">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HNPR-2023-1100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湘人社规〔2023〕5号

## 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精神和省政府关于打响“创响三湘”品牌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全民创业、返乡创业、重点群体创业，努力扩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园区主建、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培育市场主体和带动创业就业为导向，

以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增量为目标，以强化优化创业孵化服务能力为重点，建设和认定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孵化成功率高、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辐射示范作用强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场所和生态环境。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创业孵化基地，各市州至少要有 2 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园区）总量保持在 400 家左右，在孵创业实体（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创业项目）1 万家以上，力争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5 万人。

**三、工作措施**

（一）整合资源，加大建设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硬件好、资源优、服务能力强的各类创业园区、工业园区、院校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纳入建设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认定创业孵化基地，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本地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组织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运营，凝聚各方资源力量。各地要指导创业孵化基地面向不同产业行业、不同创业群体配齐配优服务，打造特色基地。

（二）强化指导，提高服务水平。各地要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孵化基地不断健全和完善孵化服务体系。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至少要开展 1 次创业

孵化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班，重点提升基地创业项目指导、投融资对接、补贴政策申请、事务代办等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各地要为各创业孵化基地至少对接 2 名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专家、讲师至少各 1 名），为在孵实体提供创业辅导、技术辅导、政策辅导、赛事辅导等服务，并将服务情况录入湖南省人社业务一体化经办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

（三）依托平台，优化服务经办。依托省平台建立全省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库和在孵创业实体信息库，各创业孵化基地和在孵创业实体要及时更新单位基本信息、运营管理信息等，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基地建设运营和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提供数据支撑。各创业孵化基地要通过省平台对创业项目、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从评估入园、孵化培育到转化出园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跟踪管理，要指导协助在孵创业实体按省平台要求完整录入相关信息，准确记录运营情况，及时受理其服务请求并反馈服务结果。

（四）规范发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每年开展 1 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将具备条件、积极性高的优秀单位认定为当地创业孵化基地。各地每年要对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复评，对照省平台内各孵化基地创业服务成效情况，对孵化效果欠佳、服务能力不足、工作配合度和群众满意度不高，以及

不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单位，要取消认定并及时予以退出。

**四、政策支持**

（一）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对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创业服务补助。创业孵化基地每吸纳 1 家创业实体入孵，按每家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创业实体在孵期间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未注册市场主体），按 2000 元每家给予基地一次性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各在孵创业实体与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总人数超过 50 人的按 3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 100 人的按 6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 150 人的按 9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补助。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补助金额总数上浮 20%，被认定为省级的补助金额总数上浮 40%，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补助金额总数上浮 60%，就高不就低。同一创业孵化基地中的同一在孵创业实体注册多个市场主体的，只能计算 1 家，不重复补贴。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创业服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按照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有关服务，以及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建设和提升，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孵实体中正常运营一年

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和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主要用于创业经营性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补贴等。其中创业经营性场所租金补贴部分，由创业孵化基地代为申请代为支付。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鼓励开展创业服务和活动。支持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对于每年积极提供创业服务次数多、满意度高的创业创新导师，优先吸纳为省级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鼓励优秀创业创新导师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为创业实践持续提供后续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搭建资源对接的平台。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申请20万元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免除反担保要求，按规定给予贴息。超过20万元且确需提供反担保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可为其在孵创业实体提供信用担保。

（五）示范引领。各地要按照突出成效、重在特色、典型引领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批本级创业孵化基地，发文公布，授予牌匾，引领带动创业孵化基地做大做强，做精做专。

各地安排的其他非就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可按照自行制定的文件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作为落实“创响三湘”行动和“五创联动”的重要举措，加强规划引导，做好基地认定、指导、服务、管理等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则，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水平和孵化实效。

（二）强化工作推动。各地要依托省平台实时掌握创业孵化基地政策落实、创业服务开展、带动就业和满意度情况，上述情况将作为全省创业带动就业相关工作评先评优和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以及享受资金补贴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按照“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资金的监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行为。对存在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胡　川　　0731-84900136

附件：1.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

2.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程序

3. 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

4. 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5. 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6. 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1

#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 |
|---|---|---|---|---|---|
| | | | 县（市、区）级 | 市州级 | 省级 |
| 条件设施 | 1 | 基地的建设、运营单位为我省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 是 | 是 | 是 |
| | 2 |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指定负责人 | 有 | 有 | 有 |
| | 3 | 基地投入运营时间 | - | ⩾1 年 | ⩾2 年（且已被认定为市级基地） |
| | 4 | 基地实际使用面积 | ⩾600m² | ⩾1500m² | ⩾3000m² |
| | 5 | 孵化场所占基地总面积 | ⩾2/3 | ⩾2/3 | ⩾2/3 |
| | 6 | 提供工位数 | ⩾60 个 | ⩾120 个 | ⩾200 个 |
| | 7 | 有会议室、洽谈室、产品展示厅 | 有 | 有 | 有 |
| 孵化要求 | 8 | 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 | ⩾20 个 | ⩾30 个 | ⩾40 个 |
| | 9 | 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注册登记时间 | ⩽3 年 | ⩽3 年 | ⩽3 年 |
| | 10 |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 ⩾50 人 | ⩾100 人 | ⩾150 人 |
| | 11 | 在孵创业实体营收总额 | - | ⩾1500 万元 | ⩾3000 万元 |
| | 12 | 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 - | ⩾50% | ⩾60% |
| | 13 | 在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 | - | ⩾75% | ⩾90% |
| 服务能力 | 14 | 提供孵化服务项数 | ⩾5 项 | ⩾8 项 | ⩾10 项 |
| | 15 | 指定受理、对接在孵化创业实地服务请求工作人员数 | ⩾1 人 | ⩾2 人 | ⩾3 人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 |
|---|---|---|---|---|---|
| | | | 县（市、区）级 | 市州级 | 省级 |
| | 16 | 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人数 | ⩾2人 | ⩾4人 | ⩾8人 |
| | 17 | 全年提供孵化服务次数 | - | ⩾80次 | ⩾120次 |
| | 18 | 在孵创业实体总体满意度 | ⩾80% | ⩾90% | ⩾95% |
| | 19 | 在孵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 | - | ⩾25% | ⩾30% |
| | 20 | 在孵创业实体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比例 | - | ⩾25% | ⩾25% |
| | 21 | 全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次数 | - | ⩾1次 | ⩾2次 |
| | 22 | 全年给予在孵创业实体租金减免金额 | - | ⩾20万元 | ⩾40万元 |
| | 23 |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推荐服务或其他投融资服务 | - | 是 | 是 |
| | 24 | 提供停车、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服务 | 是 | 是 | 是 |
| 运营管理 | 25 | 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 有 | 有 | 有 |
| | 26 | 积极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创业活动和业务培训 | 是 | 是 | 是 |
| | 27 | 在省平台中及时准确录入和维护各数据信息 | 是 | 是 | 是 |
| | 28 | 在省平台中及时受理服务请求和反馈服务结果 | 是 | 是 | 是 |

注：1.建设主体为院校的孵化基地不考核第10项、11项、20项，第12项考核标准为市州级≥20%、省级≥30%；认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孵化基地不考核13项。

2.在孵创业实体是指：注册在孵化基地内或在孵化基地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3.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当期在孵实体中营业执照为存续状态数+当期到期出园实体出园时营业执照为存续状态数）/（当期孵化期满出园实体数+在孵实体数）×100%。

4.到期出园率=当期孵化协议到期出园实体数/当期孵化协议到期实体数。（在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附件 2

#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程序

## 一、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请。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认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附件 4）；

2.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

3.基地建设及运营情况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创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实体经营及退出等情况（2000 字以内）；

4.《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5）；

5.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料齐全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省平台工作账号给申请单位。

（二）填报信息。按照《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信息化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5 号）要求，由创业孵化基地在省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资料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录入的信息数据，对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逐一审核，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四）专家评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模，组织专家或者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开展评审，如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则择优拟定基地名单。

（五）公示和认定。对拟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当地授予本级创业孵化基地牌匾，并发文公布。

**二、复核程序**

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复核申请，提供认定申请材料中除第二项以外的其他各项材料，完成省平台中的各项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未按要求发起复核申请的，视同放弃创业孵化基地身份。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单位的继续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认定，并发文公布。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复核程序按此执行。

附件 3

# 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

## 一、核心服务

1.提供项目开发服务。为入驻实体确定创业项目、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创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2.提供项目对接服务。为在孵实体搭建对接平台，助其引资、引智、引才。

3.提供项目展示服务。为在孵实体提供宣传推广、形象打造等服务，组织其参加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活动。

## 二、成长服务

4.提供创业培训服务。组织在孵实体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或引入创业培训机构来基地开展培训。

5.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协助在孵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为优质在孵实体提供担保。

6.提供创业指导。为在孵实体提供创业筹备、创业运营、创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引。

7.提供人才招聘。积极对接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为在孵企业提供岗位发布、人才招聘等就业服务。

## 三、营商环境服务

8.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

查等基础法律、法务服务，协助在孵实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服务。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协助在孵实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0.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广泛收集本地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支持在孵化实体的发展运营奖励性、补贴性政策，以及税费减免政策，为在孵化实体申领和享受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保障性服务**

11.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免或优惠。制定入驻相关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减少或免除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2.提供管理咨询。为在孵实体提供生产、运营、销售、人力资源、品牌和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3.提供事务代理。为在孵实体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事代理等相关代理服务。

14.提供后勤保障。为在孵实体提供公共配套的硬件设施（茶水间、洽谈区、会议室、路演厅等），保障在孵实体的水、电、网的正常安全使用，提供保洁、保安、停车等后勤服务。

15.其他专项服务。创业孵化基地还可根据园区特色、定位提供其他专项服务。

县（市区）级基地应提供 5 项以上服务，市州级基地应当提供 8 项以上服务，省级基地应当提供 10 项以上服务。创业孵

化基地应当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对接在孵实体提出的服务请求，并及时在省平台记录其服务情况，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

附件 4

# 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申请级别：☐县级 ☐市级 ☐省级　　申请类型：☐认定　☐复核

| 建设方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基地名称 | | 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 ☐集体 ☐混合 ☐私有 | 建设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民办非企业<br>☐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
| **运营方基本信息**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方式 | ☐自营 ☐委托 ☐合作 | 运营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民办非企业<br>☐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

|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 | | | | |
|---|---|---|---|---|---|
| 基地开始运营时间 | | 基地总面积 | | 孵化场地面积 | |
| 设置工位个数 | | 在孵实体数量 | | 吸纳就业人数 | |
| 在孵实体营收总额 | | 孵化成功率 | | 到期出园率 | |
| 提供孵化服务项数 | | 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人数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br>法定代表人（签字）：<br>申请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附件 5

# 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基地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实体名称 | 类型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 吸纳就业人数 | 入驻基地时间（协议签订）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 1 | | （企业或创业团队）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 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

（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6">孵化基地基本信息</td></tr>
<tr><td>基地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运营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联络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报补贴基本信息</td></tr>
<tr><td>孵化基地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上年度复评结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账户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补贴金额和标准</td></tr>
<tr><td>在孵实体数</td><td></td><td>补贴标准</td><td></td><td>补贴金额</td><td></td></tr>
<tr><td>工商注册数</td><td></td><td>补贴标准</td><td></td><td>补贴金额</td><td></td></tr>
<tr><td>带动就业人数</td><td></td><td>补贴等次</td><td></td><td>补贴金额</td><td></td></tr>
<tr><td>孵化基地级别</td><td></td><td>认定年份</td><td></td><td>补贴上浮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　计</td><td></td></tr>
<tr><td colspan="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br><br>经核实，同意拨付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资金￥_____元。<br>（大写）_____元。<br><br>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br>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6〕4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r>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br>认定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强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精神，决定开展2025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复评范围

《关于公布2024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32号）中明确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及本次有意愿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 二、认定复评条件

符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文件规定的省级孵化基地基本条件。其中，“在孵创业实体的创业成员中参加创业培训的比例”和“在孵创业实体已享受一

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政策比例”两项可适当放宽。

**三、认定复评程序**

（一）自主申请。决定参加2025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的孵化基地，于2026年1月26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附件1）；

2.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

3.基地建设及运营情况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创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实体经营及退出等情况（2000字以内）；

（二）完善信息。按照《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信息化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5号）要求，由创业孵化基地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完善相关资料和信息，于2026年1月30日前，在省平台中提交2025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申请。

（三）市州审核。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后，对照创业孵化基地在省平台中的数据和认定的条件，通过数据比对、查阅佐证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资料和数据进行逐项审核，在省平台中提交审核意见和评估报告（附件2），于2026年2月6日前将评估报告（需盖章）和《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报送至省就业服务中心。

（四）专家评审。省厅将组织专家，对照认定和复评标准，

通过查阅系统资料、数据比对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拟定省级孵化基地名单。

**（五）公示和认定。**拟定的省级孵化基地名单将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厅发文公布。此外，对不再符合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单位，撤销其省级孵化基地资格并予以退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认定复评工作作为推动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对基地规划引导和服务管理。对于达到省级建设标准的基地要积极推荐，并指导基地及时准确、全面地在省平台中录入相关数据。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照认定条件，依托省平台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工作，认真核查基地在省平台中填报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落实政策支持。**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创业孵化基地相关支持政策，并及时在省平台中录入补贴情况。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行为。对存在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单位：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岳万里

联系电话：0731-84900136

附件：1.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2.市级评估意见提纲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1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申请级别：　□县级　□市级　□省级　　申请类型：□认定　□复核

| 建设方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基地名称 | | 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　□集体　□混合　□私有 | 建设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口民办非企业<br>□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
| **运营方基本信息**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方式 | □自营　□委托　□合作 | 运营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口民办非企业<br>□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

|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 | | | | |
|---|---|---|---|---|---|
| 基地开始运营时间 | | 基地总面积 | | 孵化场地面积 | |
| 设置工位个数 | | 在孵实体数量 | | 吸纳就业人数 | |
| 在孵实体营收总额 | | 孵化成功率 | | 到期出园率 | |
| 提供孵化服务项数 | | 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人数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br>法定代表人（签字）：<br>申请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推荐意见：（须核查孵化基地入孵实体、提供孵化服务、解决就业人数等真实性并对其情况进行说明）<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附件 2

# 市级评估意见提纲

一、市级评估组织实施情况

二、重点评估数据审核结果（面积、提供工位、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一次性创业补贴比例）

三、主要经验做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评估意见（须明确提出是否推荐参加省级孵化基地认定或是否保留省级孵化基地称号的意见）

000233

HNPR—2024—01020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24〕42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br>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br>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部署要求，在政策、基金、孵化、导师、课程、典型、宣传等七个方面出台一批支持政策，为大学生在湖南创新创业提供全面保障，推动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努力把湖南打造成大学生创业的热土和对年轻人友好省份，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持久动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

（一）实施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对大学生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补贴标准1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对大学生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可按吸纳本省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发放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实施鼓励创业专项补贴，对在国家级和省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创业团队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启

动金。结合实施“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每年评选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大学生创业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支持大学生创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创新风险评估方式，优化申贷材料和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贷款风险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与银行按8：2比例分担。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大学生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将大学生创办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园区企业“潇湘财银贷”等风险补偿范围。（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毕业年度内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设立面向大学生的创业投资基金**

（四）设立运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基金规模5亿元，存续期10年。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大学生主导的在湘创业初期项目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吸引、支持其在湘创新创业。基金对于投资创业团队的项目投资总额最高可达50万元，对于企业的单次投资额最高可达100万元。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可以追加投资。（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大学生创业项目开发与储备，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联动机制，定期推送优质创业项目。建立社会资本共

同孵化、接力投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工作机制和通道。建立省级财政出资收益最高100%让渡、基金管理人尽职免责、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基金管理机制。（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有特色、功能强的创业孵化载体**

（六）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建设。立足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标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参与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科技含量足、成长空间大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支持建设20个左右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带动能力。推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面向大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应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大学生。鼓励投资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共同探索建立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模式、新载体。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总额每年最高可达40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成立指导大学生创业的导师团**

（八）遴选一批高水平的大学生创业导师。从相关领域遴选500名左右责任心强、实践经验足、社会形象好的代表组建省级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其中遴选30名左右知名企业家为核心成员。创业导师团加强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把关，为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信息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优秀创业项目成长落地。（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指导机制。整合优秀创业导师和培训服务平台资源，打造一批“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精准指导和培训服务。组织创业导师进校园，开展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活动，各高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评选一批“最美创业导师”。（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十）优化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专创融合，高校、企业、科研

院所协同打造一批精品课程，鼓励高校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的创业课程。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丰富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数字资源平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高校与湘江科技创新院深度合作，探索逐步建立项目制课程和教学模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效。总结推广高校创业教育改革试点经验，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创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创业菁英班、实验班、创业微教育等多样化教学。鼓励高校允许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将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毕业证书或学位。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高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优化休学批准程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聘、离岗创业、课题研究、获奖奖励等制度。强化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每年遴选一批创业教学名师、创业教学优秀团队，对教学名师参评“芙蓉计划教学名师”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探索将教师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创业成果转化落地等纳入教学成果奖评选指标体系。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

（十三）加大大学生创业典型发现培养力度。每两年选树一批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并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形成“评选、奖励、跟踪、扶持”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开展“就创先锋进校园”活动，组织优秀大学生创业者进校园交流互动，讲好新时代大学生在湘创新创业故事。加大高校“师生共创”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优秀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团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机制。成立一支首期2亿元规模的公益基金，专门支持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鼓励高校依托各类校内基金支持大学生优秀创意、项目或团队。积极承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重大赛事，争取高水平创业赛事永久落户湖南。整合省内现有创业赛事活动，集中资源打造更具实效性、更有影响力的湖南创业竞赛品牌。（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出大学生创业竞赛电视节目**

（十五）打造大学生创业高端节目品牌。与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制作一档当代大学生创业专题节目，在湖南卫视、芒果TV黄金时段播出。节目以争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为故事主线，面向全球高校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甄选100组来湘创新创业团队优秀代表，全方位记录和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节目邀请国际国内著名创业家、企业家和知名高校校长、投资机构负责人出谋划策，邀请创投机构跟投加码。（省委宣传部、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主题宣传。邀请国内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新媒体，集中省内优势资源，构建大小屏联动、线上线下高密度、大时段、深层次跟进的宣传机制，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创新务实推进。省级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共同抓好落实。高校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支持创业的浓厚氛

围。要适时开展动态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优化提升政策效能。各市州及县市区要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抓实抓好大学生创业各项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本政策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涉及税收等国家政策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政策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承担，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HNPR-2024-1100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湖南省教育厅

湘人社规〔2024〕2号

##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体）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业活力，努力把支持大学生创业打造成湖南的亮丽名片，推动实现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和《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26号）有关精神，现就支持我省大学生创业就业提出以下措施。

## 一、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和学生共同创业

1、高校科研人员离岗与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其本人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条件，经个人书面申请，单位批准同意，可以申请1次离岗创业，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停发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职业年金依法继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单位部分由单位承担，个人部分由个人负责。工伤保险在所创办的企业缴纳，发生工伤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允许通过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的参考。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前返岗的，

应提前书面报告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单位应在三个月内为其安排相应岗位。本人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合同，个人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转移到同级人社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档案管理机构免费保管。

2、高校科研人员在职与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可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经个人书面申请，单位批准同意，进行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允许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允许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伤保险由在职创办企业缴纳，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二、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3、设立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扶持大学生创业就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初创型项目，采用股权投资模式，重点支持大学生主导的创业项目。

4、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门槛，对于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获得“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市级以上（含市级）奖项的项目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项目，申请20万元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免除反担保手续，并按

规定给予贴息。健全追偿代偿和呆坏账核销机制，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各级风险共担机制。

5、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对大学生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补贴标准提高至 1 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

6、提高贷款额度，对大学生创办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提高至400万元。

**三、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培训和指导力度**

7、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将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强化创业基础培训和后续“陪跑”服务，全面落实“创办你的企业”“乡村领雁”培训课程后续服务补贴。完善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内容和清单，加快制定“改善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等课程后续服务补贴标准。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组织专家团队开发适合大学生创业群体创业特性的培训课程体系。

8、支持高校和社会力量建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支持工作室导师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一对一指导、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和创业“陪跑”服务等。鼓励成立创业服务协会、大学生创业者联盟等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等创业服务活动。

9、探索在职称（职务）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大学生创业和就业指导专业，进一步畅通创业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渠道。建立完善省级高校创业创新导师数据库，从高校、企业及社会创业就业服务机构遴选创业创新专家。支持高校从校外选聘创业创新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充实高校创业创新师资力量，加快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服务优质的创业就业导师人才队伍，为我省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和研究提供人才储备与智力支持。

**四、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示范引领力度**

10、开展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认定，每年扶持一定数量的已纳入创业孵化基地入孵管理大学生创业项目或创业团队开展创业。对获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重点支持，对各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工作，按规定给予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11、鼓励各院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及时纳入我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范围，开展大学生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评建，将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时间延长至 5 年，按规定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降低大学生创业团队入驻条件，优化服务经办流程，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指导、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孵化服务。鼓励其他院校以外的社会各创业孵化基地安排场地优先提供给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并给予场租和管理费用减免。

**五、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保障力度**

12、探索设置大学生创业保险，通过政保合作的方式，为大学生创业“兜底”，解除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完善大学生创业预警机制，对于创业失败大学生及时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就业服务，帮助“再就业”“再创业”。

13、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鼓励各级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等各类创业大赛，引导不同学段学生积极参赛，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鼓励与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对各类大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进行后续跟踪，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

14、建设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就业大平台，融合信息服务、技术培训、机动实习、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内容，加强创业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在全省大学生创业创新孵化一体化服务平台、“湘就业”平台上设置创业服务专区，推动创业政策发布、信息查询、项目申报、资源对接等功能“一网集聚”，方便高校学生享受创业一站式服务。

15、进一步优化政策资金申领流程，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减少申报资料提交，推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拨付资金。要加强全过程监督，对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评选及资金拨付使用等工作中，存在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加强大学生创业宣传引导，利用短视频等各类新媒体资源，建立宣传矩阵，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利用“创业微电影”等方式广泛宣传大学生创业优秀案例，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培育高校创客文化。组织开展“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创业就业故事”等系列活动，遴选更多优质企业家深入高校开展创业创新公益活动，每年省级层面举办讲座不少于20场次，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2024年5月2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发〔2024〕45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群体在湘创新创业，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长沙市政府、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参与设立，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库主要目的是广泛发掘和集聚一批大学生创业项目，搭建创业项目资源对接平台，培育和打造一批有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定期向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基金）推送，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业生态，着力提升其创业成功率。

##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四条** 项目入库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创业地或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含国内外在校或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生，

以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具体包括：

1.省内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创办的项目；

2.省外及境外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来湘创办的项目。

（二）项目所处阶段为早期阶段，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

（三）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发展前景较好。

（四）有申请获得大学生创业基金投资和参加创业服务活动的意愿。

**第五条** 项目入库的方式分为省直部门直推、市州集中上报和个人自主申请三种方式。

（一）省直部门直推是指相关省直单位对照第四条要求，按季度将数据推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市州集中上报是指市州相关单位对照第四条要求，将数据汇总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再统一按季度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个人自主申请是指创业项目通过省平台（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或“湘就业”微信小程序主动发起入库申请。

所有入库创业项目应按要求填报《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

息表》（附件1），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推送单位需对拟推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创业项目填报《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连同《大学生创业项目汇总表》（附件2）一并推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第四条要求，经筛选去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六条** 项目完成入库后，省平台将向推送单位和创业项目负责人发送入库成功短信。

##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项目发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积极推荐，在全球范围内依托海内外高校院所、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导师等各渠道搜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八条** 项目跟踪。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谁发现，谁培育，谁跟踪”的总体原则，由项目发现或推送单位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并指导在库创业项目每季度完成数据更新。

**第九条** 项目孵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基金管理人，依托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载体，搭建人力资源、金融、科技等

资源对接平台，为在库项目提供孵化服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大学生创业服务年度活动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创业峰会、创业论坛、创业赛事、项目路演、政策宣讲等创业服务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湘人社规〔2024〕2号），对于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及时落实相关服务和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推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月对入库项目进行梳理，对于确有资金需求且符合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方向的入库项目，推送至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项目投资。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按照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相关要求，针对项目的技术创新、团队构成、市场前景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对推送项目按市场化原则进行筛选和投资，并将投资情况反馈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三条** 投后管理。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负责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跟踪管理，主动对接省内外各类投资基金，积极跟投大学生创业项目，完善服务大学生创业的金融产品组合，构建“资金—产品—服务”的接力生态圈。

## 第四章 项目出库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出库情形：

（一）主动申请出库的；

（二）破产、倒闭或者注销的；

（三）信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受到处罚的；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十五条** 创业项目主动申请移出项目库的，由创业项目向推送单位、省平台或“湘就业”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并注明出库理由，省平台将向推送单位和创业项目负责人发送出库提醒短信。

**第十六条** 推送单位在后续跟踪服务过程中发现创业项目出现第十四条情形的，应及时将相关项目移出项目库，省平台将向创业项目负责人发送出库提醒短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

2.大学生创业项目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 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

| 基础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系统自动生成 |
| 所在地 | 下拉列表 | 是否注册 | 是/否 |
| 公司名称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行业分类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 项目简介 | （500 字以内） | | |
| 项目来源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XX 市州 XX 局/自主申报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团队信息 | | | | | |
|---|---|---|---|---|---|
| 姓名 | 所在院校 | 专业 | 学历 | 毕业年度 | 团队职务 |
| | | | | | |
| …… | | | | | |

<table>
<tr><th colspan="6">财务信息</th></tr>
<tr><td rowspan="3">经营信息</td><td>年度</td><td colspan="3">营业收入</td><td>毛利率</td><td>净利率</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融资信息</td><td>年度</td><td>融资阶段</td><td>融资金额</td><td>领投机构</td><td>市场估值</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下拉列表</td><td></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6">产品信息</th></tr>
<tr><td>产品阶段</td><td colspan="2"></td><td>对标企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专利信息</td><td>专利类型</td><td>专利号</td><td>专利名</td><td>专利人</td><td>申请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6">所获荣誉/奖项/资质</th></tr>
<tr><td>类型</td><td>级别</td><td colspan="2">荣誉/奖项/资质</td><td>颁发单位</td><td>时间</td></tr>
<tr><td>个人/团队/项目</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6">已享受政府政策支持情况</th></tr>
<tr><td>部门</td><td>级别</td><td colspan="2">支持内容</td><td>金额</td><td>时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6">服务需求</th></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具体描述</td><td>时间</td></tr>
<tr><td>融资/场地/培训/贷款/指导/项目申报</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附件 2

# 大学生创业项目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项目名称 | 所在地 | 项目来源 | 企业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创始人 | 所在院校 | 所属行业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PR-2025-1100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4〕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 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的工作要求，建设一批有特色、功能强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营、择优认定的原则，以在校大学生、高校应届毕业生等群体为主要孵化对象，以培育创业实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具有滚动孵化功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条** 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在孵实体数量。**在孵实体数量不少于30家，其中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数量不少

于1/2。或者扶持创业及带动就业的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3。入孵创业实体孵化周期不超过5年。

**（三）孵化场地规模。**孵化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拥有必要创业孵化场所和基础设施。应设立苗圃工位或独立办公房两种办公场所。其中，免费提供给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的场地不低于孵化面积的30%。

**（四）创业孵化服务。**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负责基地运营管理，为入孵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商务代办、投融资等服务。配备不少于4名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指导。

**（五）服务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孵化服务目录清单，有明确的入驻和退出机制。

**第四条**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坚持公平公正、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参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要求，每年认定或复评一次。

**第五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对照基本条件，联合相关部门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考评，择优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提交以下材料：

1.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附件1）

2.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2）

3.推荐函。

（二）填报信息。按照全省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在“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组织核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孵化基地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走访。

（四）公示认定。对拟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省教育、省科技三部门联合发文认定为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颁发牌匾。

**第六条** 政策支持：

（一）补贴标准

1.对于认定的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培育奖补，补助标准另行制定。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对已认定的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参照《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根据每年创业孵化成效给予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标准如下：

（1）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吸纳1家创业实体入孵，按每家每月16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

（2）创业实体在孵期间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在孵创业实体

入孵前未注册市场主体），按3200元每家给予基地一次性补助；同一创业孵化基地中的同一在孵创业实体注册多个市场主体的，只能计算1家，不重复补贴。

（3）创业孵化基地内扶持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或就业的，超过50人的按4.8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100人的按9.6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150人的按14.4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创业服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按照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有关服务，以及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建设和提升。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享受的创业服务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支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搭建资源对接的平台。**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推动政府扶持政策向孵化基地集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主动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在孵项目落实相关政策和服务，在补贴、项目、课题、资金申报上加大支持力度。允许孵化基地按照

各部门要求，组织在孵企业统一收集、统一申报，缩短审批时间。

**第七条** 孵化服务。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应主动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核心服务

1.提供项目开发服务。统一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对项目可行性、筹备运作情况、融资能力与资金情况、创业团队情况、产业导向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入驻实体在市场调研、制定创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2.提供项目对接服务。推动在孵项目纳入全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指导大学生创业项目及时、动态更新数据。为在孵实体搭建对接平台，助其引资、引智、引才。

3.提供项目展示服务。为在孵实体提供宣传推广、品牌打造等服务，组织其参加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活动。

（二）成长服务

4.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和创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在孵实体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创业培训，为在孵项目提供多元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5.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建立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的深度合作关系，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实现对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创业个人或团队进行投资。积极协助在孵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为优质在孵实体提供担保。

6.提供创业指导。与优秀大学生创业导师合作，设立“创业

指导师工作室”，推动在孵项目和大学生创业导师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为在孵实体提供创业筹备、创业运营、创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引。

7.提供人才招聘。积极对接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为在孵企业提供岗位发布、人才招聘等就业服务。

（三）营商环境服务

8.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基础法律、法务服务，协助在孵实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服务。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协助在孵实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0.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广泛收集本地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支持在孵化实体的发展运营奖励性、补贴性政策，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建立政策清单，加强政策宣讲，为在孵化实体申领和享受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保障性服务

11.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免或优惠。制定入驻相关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减少或免除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2.提供管理咨询。为在孵实体提供生产、运营、销售、人力资源、品牌和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3.提供事务代理。为在孵实体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

事代理等相关代理服务。

14.提供后勤保障。为在孵实体提供公共配套的硬件设施（茶水间、洽谈区、会议室、路演厅等），保障在孵实体的水、电、网的正常安全使用，提供保洁、保安、停车等后勤服务。

15.其他专项服务。创业孵化基地还可根据园区特色、定位提供其他专项服务。

**（五）组织活动开展。**制定创业服务活动年度计划，定期组织项目路演、创业沙龙、训练营等创业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在孵项目参加各类创业大赛，积极为创业项目搭建资源对接平台。

**（六）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促进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加大与其他各类创业孵化平台、产业园区的合作交流，建立与其他孵化基地的项目推介、输送机制，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持续孵化服务。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级基地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认定核查等；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省级基地的推荐申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等。推荐认定环节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行为。对存在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依托“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

关部门不定期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走访指导。

**第十条**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资格并收回牌匾：

（一）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未按要求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

（三）对孵化效果欠佳、服务能力不足、工作配合度和群众满意度不高，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未能及时整改的。

（四）违法经营和造成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的。

（五）其他应当撤销省级基地资格的。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市（州）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7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

2.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附件 1

# 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6">建设方基本信息</td></tr>
<tr><td>申请基地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地资产性质</td><td colspan="2">□国有 □集体 □混合 □私有</td><td>建设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国有企业 □民办非企业<br>□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td></tr>
<tr><td colspan="6">运营方基本信息</td></tr>
<tr><td>运营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运营方式</td><td colspan="2">□自营 □委托 □合作</td><td>运营机构性质</td><td colspan="2">□国有企业 □民办非企业<br>□民营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td></tr>
<tr><td colspan="6">孵化基地基本信息</td></tr>
<tr><td>基地开始运营时间</td><td></td><td>基地总面积</td><td></td><td>孵化场地面积</td><td></td></tr>
<tr><td>设置工位个数</td><td></td><td>剩余工位数量</td><td></td><td>为大学生项目免费提供场地占比</td><td></td></tr>
<tr><td>在孵实体数量</td><td></td><td>其中：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创业项目数量</td><td></td><td>孵化成功率</td><td></td></tr>
<tr><td>创业带动就业人数</td><td></td><td>其中：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td><td></td><td>带动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td><td></td></tr>
<tr><td>提供孵化服务项数</td><td></td><td colspan="2">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承诺</td><td colspan="5">承诺已将孵化基地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录入湖南人社一体化经办系统，并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br>法定代表人（签字）：<br>申请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 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基地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实体名称 | 类型 |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 其中: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人数 | 入驻基地时间 | 创始人 | 创始人类型 | 联系电话 | 是否免费入驻 |
|---|---|---|---|---|---|---|---|---|---|
| 1 | | 企业/项目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NPR-2025-1103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 湖南省财政厅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湘人社规〔2025〕31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

动部署，建设一批有特色、功能强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进一步提升基地建设水平和孵化效能，现将《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 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质量孵化服务，现就全面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出以下措施。

## 一、明确总体建设目标

着眼大学生创业生态良好需求，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到2027年底，全省创业孵化载体总量稳定在700家左右，其中，能够为大学生提供创业服务的孵化基地300家左右（每年评定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全省年均孵化大学生创业项目5000个左右，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

## 二、坚持分类梯次建设

按照不同服务功能定位，分类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全面建设一批能够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一定办公场地、生活配套、创业活动、创业培训、事务代理、管理咨询等基础服务的“空间”类孵化基地；布局建设一批能够提供试验平台、检测条件等专业化服务的“平台”类孵化基地；重点建设一批能够提供专利、金融、产业等投融资服务，助力创业实体快速成长的“投资”类孵化基地。

## 三、建设一批专业化孵化基地

发挥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引导科研院所、工程（技术、测试）

中心、园区、企业等参与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依托区域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打造具有引领作用的专业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围绕重点产业链重点建设10家左右垂直领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内在孵项目登记注册为市场主体且以孵化基地所在地址为注册地址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准予登记。

**四、分级落实奖励补助**

2025至2026年每年认定30家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培育奖补，根据基地不同功能分别给予40万元、50万元、60万元奖补；对试点开展垂直领域建设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叠加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试点奖补。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有关规定的，给予补贴和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入孵项目和创业者，优先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垂直领域孵化基地建设标准及奖励补助标准。

**五、推动试验测试设备共享**

已列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的管理单位应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针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

共享办法，另行制定。

**六、做好创业资源对接**

对由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书面推荐的项目，直接进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尽职调查阶段。相关部门为在孵项目和创业者匹配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及时为有培训需求的孵化基地推荐创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支持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

**七、搭建交流协作平台**

加强孵化基地间的沟通协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促进资源共享，常态调研交流，解决困难问题，提供决策咨询，推动成立“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协会”。

**八、完善线上服务功能**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湘易办，建好用好“创业在湘”暨湖南省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含PC端和移动端），完善大学生专区“七个找”和“三地图”服务内容，展示孵化基地简介、工位、位置等基本信息，定期更新孵化载体地图。优化高效办成个人（大学生）创业一件事流程，将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多个事项集成办、极简办、掌上办。开设政务服务专窗，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加强与孵化基地、创业服务驿站的沟通联系，提高服务精准度和服务质效。

## 九、健全评估评价机制

依托“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更新基地工作信息和在孵实体信息，定期调度相关情况，跟踪掌握相关数据，展开统计分析。每年开展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工作，按标准进行分级分类调整；经相关程序，对服务能力不足、孵化效果欠佳、群众满意度不高、存在违法经营等情况的，撤销孵化基地资格。

## 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科技、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参与共建共管。鼓励有条件有资源的创业孵化基地，吸纳更多大学生创业项目，建设成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本措施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3〕116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发布《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有关单位：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已经我部审核批准，标准编号是：LD/T 2001—2023，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全文登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规划财务—标准”栏目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规划财务司）

ICS 03.080
CCS A 12
备案号：91666-2023

LD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2001—2023

#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2023-11-08 发布　　202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服务原则 ..... 1
5　基本要求 ..... 1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 3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江苏省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柳湟倞、陈学军、王源涛、董煜、盛江华、唐晓峰、刘志阳、娄权超、白迎新、王艺桥、张焕志。

#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公共创业服务的服务原则，规定了其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创业服务，其他提供公共创业服务的机构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LD/T 03—2020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2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创业组织 entrepreneurial organization**

处于创业阶段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注：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

3.2

**公共创业服务 public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整合运用公共和市场资源，为意向创业者、创业者、创业组织提供公益性支持和服务的过程。

## 4 服务原则

4.1 以就业促进为目标，支持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增强高质量就业带动能力。

4.2 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保障公共创业服务需求，实现基本公共创业服务均等化。

4.3 以公益属性为前提，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形成推进全方位公共创业服务合力。

4.4 以创新发展为导向，遵循创业创新规律，提升公共创业服务质量、效率和满意度。

## 5 基本要求

### 5.1 场所和设备

5.1.1 应根据城乡规划和服务对象需要，结合工作职责，设置服务场所。

5.1.2 应配备服务和办公必备的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根据需要配备专用设施设备。

### 5.2 服务人员

5.2.1 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应与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的需求相适应。

5.2.2 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岗位要求的知识和服务技能，从事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融资等专业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5.2.3 服务人员应不断加强业务培训，保持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水平。

### 5.3 管理制度

5.3.1 应建立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完善，确保其适用性。

5.3.2 应保存运行管理、服务的记录，包括人员信息、考核结果、资金使用、投诉处理等记录，保证记录的可追溯性。

### 5.4 信息化支持

5.4.1 应根据公共创业服务需要，配置信息服务设备和系统，提供远程和线上服务。

5.4.2 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障公共创业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信息安全。

5.4.3 应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泄露或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遵守保密约定。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1 信息发布

6.1.1 应发布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创业补贴等政策法规，以及创业服务机构（场所）、创业活动、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信息。

6.1.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创业项目基本概况、执行条件等信息；

b) 创业指导人员、渠道等资源信息；

c) 行业权威观点、行业报告等资讯。

6.1.3 应确保发布的政策、服务等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信息解读通俗易懂。

### 6.2 业务咨询

6.2.1 应提供创业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政策、服务内容等咨询解答服务，受理符合规定的业务申请。

6.2.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其他部门（机构）创业政策介绍和申办指引；

b) 人力资源、财税、营销等经营管理咨询。

6.2.3 应按 LD/T 03—2020 的相关规定规范窗口服务人员行为，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要求。

### 6.3 创业培训

6.3.1 应推介培训项目，分类提供培训课程，指导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活动，做好培训过程监督和培训效果评估。

6.3.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培育和管理；

b) 后续咨询解答、专家问诊等服务；

c） 对接创业实训、创业见习等服务。

6.3.3 应结合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开展培训工作，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提升培训质量，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 6.4 创业指导

6.4.1 应提供信息咨询、政策解读、项目分析、问题解答、开业指导等服务。

6.4.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

b） 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创业项目对接服务；

c） 对创业失败对象分类开展就业创业帮扶。

6.4.3 应加强创业指导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创业指导师作用，根据创业过程的阶段特点提供指导服务。

### 6.5 创业孵化

6.5.1 应提供项目入孵指导、场地设施共享、创业政策申办、人力资源服务等。

6.5.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培育专业运营团队开展咨询、代办等服务；

b） 引入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提供融资对接、市场拓展、技术交流等服务；

c） 提供出孵后续发展所需的场地、人力资源、资质认证等服务。

6.5.3 应落实创业孵化扶持政策，促进孵化资源的对接与合作。

### 6.6 创业融资

6.6.1 应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介和政策资格审核服务，受理符合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6.6.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推介其他政策性贷款；

b） 推荐商业银行贷款；

c） 指导开展股权融资。

6.6.3 应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效率，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产品和服务。

### 6.7 专项活动

6.7.1 应组织创业经验交流、创业典型选树等活动。

6.7.2 宜提供下列服务：

a） 举办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

b） 举办创业产品、创业项目、创业事迹等创业服务相关成果展示活动；

c） 指导组建创业者协会、商会等创客社群组织。

6.7.3 应以激发创业活力、培育创业文化为导向，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创业创新氛围。

##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 7.1 服务监督

7.1.1 应主动公示服务依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投诉渠道等信息，确保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7.1.2 应实施内部服务质量考核与评估，并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7.1.3 应根据监督和评估结果，及时纠正或采取预防措施，提高满意度。

### 7.2 服务质量评价

7.2.1 应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满意度测评。
7.2.2 应按照 GB/T 19038 和 GB/T 19039 对服务对象实施满意度测评。
7.2.3 应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畅通政务服务评价渠道。

### 7.3 投诉处理

应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7.4 服务质量改进

7.4.1 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
7.4.2 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的提升，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 参 考 文 献

[1] GB/T 33528 公共就业服务 术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4]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

[5]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

[6]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7]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1号）

[8]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9] 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2〕142号

## 关于成立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创响三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省创业服务体系，发挥专家引导和帮扶作用，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更好发展，决定组建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业创新导师团构成

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建或聘用的创业服务专家咨询团和创业培训讲师团（以下简称“两团”）成员构成。

### 二、创业创新导师团职责

（一）基本职责

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服务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各类创业服务活动。能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策划、咨询、培训、评审、认定等工作；为创业培训学员、创业项目和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创业指导、技术指导、政策辅导、

赛事辅导等。

（二）创业服务专家咨询团成员职责

积极宣传解读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开展创业现状调研、创业政策研究、创业服务体系规划等，为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供参考建议等。

（三）创业培训讲师团成员职责

积极开发和完善创业培训课程、创业培训规程、创业培训体系；帮助新晋培训讲师快速成长；为创业培训学员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 三、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须具备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时间精力和能力参加创业服务活动；精通创业相关法规、政策，善于沟通引导，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在创办、经营、管理企业方面有较为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单位在湖南省内，工作或创业时间不低于3年。

（二）创业服务专家咨询团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企业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或任小型企业以上中高层管理岗位超过2年的人员；

2. 各类院校（包括各类高校、职校、技校等）创业指导老师、专家教授；

3. 在咨询、培训、投融资、创业孵化基地等单位从事创业指

导服务超过2年的人员；

4. 取得金融、税务、法律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超过2年的人员。

5. 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从事经办或管理工作，熟悉创业政策的工作人员；

6. 在相关领域有专业特长，获得市级以上创业相关荣誉的人员。

（三）创业培训讲师团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持有创业培训培训师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近2年在创业培训工作一线，每年任课数不少于2期，具备3年以上创业培训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学员满意度较高；熟悉创业相关政策。

**四、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管理**

（一）各地要按照条件要求，定期将服务能力强、服务热情高的人员吸收成为本地“两团”成员。原则上各市州“两团”成员总人数不超过本市州创业培训机构总数的5倍，在兼顾各类专家数量平衡的基础上，保障所属各县市区“两团”成员各不少于1名。

（二）各地要将本地的“两团”成员按要求全部录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建立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两团”成员发生异动时，各地应及时更新相关人员和信息情况。

（三）各地要为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创建省平台工作账号，指导其在省平台中完成《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登记表（专

家类）》或《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登记表（讲师类）》（见附件1、2）。

（四）各地要对“两团”成员录入的相关信息对照具备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平台，经省平台复核后正式列入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库。正式列入省平台的成员方可作为创业培训机构聘用的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暂停或取消资格: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派遣的创业服务任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投诉较多的；服务能力达不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要求的；有严重损害创业工作者形象、有违社会公德的；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六）省厅将从各市州上报的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中，择优遴选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服务满意度高的“两团”成员，同时邀请部分知名企业家、相关专家学者、优秀创业服务工作者等，共同组建湖南省省级创业服务专家咨询团和创业培训讲师团成员，并发文公布和颁发聘书。

##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建设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各界专家积极投身到创业服务工作中来。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做好“两团”成员筛选和资格审查工作。

（二）加快进度。各地要抓紧完成“两团”成员入库工作，审

查把关后提交到省平台，并将附件1、2电子版和盖章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此项工作请于8月31日前完成。

（三）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对我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的支持力度，对其推荐、辅导的创业项目或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优先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及10万元以下免除反担保政策，要优先推荐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参加各类创业大赛和活动。

联系人：胡　川　　0731—84900136　　13975212016

邮　箱：78907617@qq.com

附件：1. 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登记表（专家类）

2. 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登记表（讲师类）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1

# 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登记表

（专家类）

| 基本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手机号 | | （2寸照片） |
| 现工作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所在区县 | | |
| 文化程度 | | 所学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 获得职称名称 | | 证书编号 | | 等级 | | |
| 主要擅长领域 | | 主要擅长方面 | | | | |
| 身份类型 | | 服务类型（可多选）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营销辅导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工作时间（起） | （止） | 工作单位名称 | 身份类别 | 岗位（职务）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荣誉情况（选填）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励级别 | 发证单位 | 荣誉奖励名称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创业项目经历（选填） | | | |
|---|---|---|---|
| 服务时间（起） | （止） | 服务创业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成效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能按照创业服务专家咨询团成员职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创业服务活动，做好相关创业服务工作。<br><br>本人签名：<br>（所在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br><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br>经办人签名： |

附件 2

# 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登记表

（讲师类）

| 基本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手机号 | | （2寸照片） |
| 现工作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所在区县 | | |
| 文化程度 | | 所学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 获得职称名称 | | 证书编号 | | 等级 | | |
| 主要擅长领域 | | 服务类型（可多选） | □创业辅导 □技术辅导 □政策辅导 □事务辅导 | | | |

| 师资证书持证情况 | | | | | |
|---|---|---|---|---|---|
| 师资证类别 | 师资证类型 | 证书号 | 获证时间 | 获证职级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创业培训教学经历（省内） | | | | | |
|---|---|---|---|---|---|
| 任课时间（起） | （止） | 培训组织单位 | 培训课程 | 培训地点 | 备注说明（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荣誉情况（选填） | | | | |
|---|---|---|---|---|
| 获奖时间 | 荣誉级别 | 颁证单位 | 荣誉称号名称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能按照创业培训讲师团成员职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创业服务活动，做好相关创业服务工作。<br><br>本人签名：<br>（所在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br><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br><br>经办人签名： |

#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湘就服发〔2024〕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实施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就业服务（创业指导）中心：

现将《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实施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8日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综合部　　2024年10月8日印发

# 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实施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创业培训讲师队伍建设，明确讲师职责、优化讲师选拔、规范师资管理、保障讲师权益，进一步提升我省创业培训教学质量，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创业培训讲师是指取得省级以上人社部门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讲师），其中通过授课能力评定或考核的人员（以下简称授课讲师）可承担创业培训学员教学工作。

**第三条**　持证讲师由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属地进行管理；授课讲师由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外省省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讲师在我省开展创业培训相关业务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创业培训讲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尊重学员，服务学员，关心学员，努力促进学员能力提升。

（三）积极宣传创业政策，维护和推广创业培训课程，促进创业培训质量持续提高。

（四）主动接受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课程技术标准开展创业培训教学，做好后续服务及监督评估。

（五）积极参加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教研活动，积极申请参加提升培训。

（六）虚心钻研，认真总结，勇于创新，加强知识能力和职业修养的持续内化和提升。

（七）主动为各级人社部门举办的创业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全省创业者。

**第五条** 各市县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创业培训讲师承担的任务职责提出具体要求。

## 第三章 选拔

**第六条** 申请创业培训讲师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高尚，热爱创业培训，具备较强的学习、沟通、合作等综合能力。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创业经历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成人教学经验或有创业、企业管理经历、经济学或管理学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

（四）除 SYB 课程外，申请其他各课程创业培训讲师的，原则上应当持有 SYB 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五）熟悉对应创业培训课程涉及的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商业模式和一般创业规律流程。

（六）能够积极履行创业培训讲师各项职责。

（七）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要求。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县和单位（以下简称主办单位）举办的创业培训讲师班。通过培训和考核的，可获得《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

**第八条** 创业培训讲师班办班流程及要求：

（一）申请办班。主办单位通过省平台（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下同）提前15个工作日向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创业培训讲师班开班申请。申请通过后，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邀请培训师承担授课任务。

（二）选择学员。主办单位发布通知招募学员，接受报名申请。报名人员通过省平台填报《培训班报名登记表》。培训师会同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照课程技术规程和流程择优筛选学员，每班期学员不超过30人。

（三）组织培训。培训一般采取集中封闭式授课，培训时长10天，不少于70个课时。主办单位要按照课程技术规程准备好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等教学条件；被选派培训师要按照课程表

开展培训、记录学员出勤和学习情况、收集和反馈学习意见建议。学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严禁旷课、迟到或早退。

（四）结业考核。严格按照课程技术规程组织理论考试（满分100分）、试讲（满分5分）等方面考核。严肃考核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人为干预考核，一经发现取消考核成绩，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五）颁发证书。主办单位通过省平台上传考核成绩，报请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审核。考核通过的由省人社厅向其颁发纸质或电子合格证书。

（六）资料报送。主办单位和被选派培训师在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资料登记、整理和归档工作，通过省平台和人社部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及材料。

**第九条** 对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且试讲成绩4分以上的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4课时的，原则上将不能参加考核；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或学习纪律松散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第四章 培养

**第十条** 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授课能力评定工作，授课能力评定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由2至3名培训师或优秀授课讲师等人员担任评定员。

**第十一条** 授课能力评定的对象为持证讲师。持证讲师可通过省平台向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请参加授课能力评定，评定合格的人员转为对应课程的授课讲师。

**第十二条** 授课能力评定采用抽签讲课的方式进行。持证讲师提前15分钟通过省平台随机抽题，确定讲课内容，讲课时间为8分钟。评定员从授课结构、授课内容、调动激励、表达能力等维度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加权平均分高于80分的人员评定为合格。

**第十三条** 持证讲师可申请参加创业培训讲师提高培训班（以下简称提高班），提高班一般为4天，共27课时。鼓励提高班与授课能力评定结合开展。提高班办班方式参照本规程第八条执行。

**第十四条** 授课讲师每3年需参加一期提高班，未完成提高班参训任务或提高班考核不合格的，转为持证讲师。

**第十五条** 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创业培训讲师数量和培训需求，合理制订创业培训讲师班、提高班办班计划，建立科学的培养梯度。

**第十六条** 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讲师开展教学讨论、学习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提升讲师授课水平。特别优秀且经市级以上创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的

持证讲师可转为对应课程的授课讲师。鼓励各县市区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讲师教学研讨等活动。

## 第五章　派遣

**第十七条**　授课讲师应按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的派遣，高质量完成教学和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不得无故拒绝派遣任务、缺课和找人替课，确有其因的应报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同意。

（二）配合培训机构完成学员培训需求分析，筛选合格学员；按照课程技术规程进行备课和教学，运用监督评估工具做好培训过程的信息收集和意见反馈。

（三）培训结束时在省平台登记授课具体情况，完成资料报送。

（四）为有需要的参训学员提供后续跟踪和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授课讲师通过省平台提交派课申请，填写可派课程和时间；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结合省平台派课申请情况，确定创业培训学员班的授课人选，并下达派遣通知。派遣时，应参考授课讲师的考核等次和排名等情况，注重“新老”搭配，加强对新授课讲师的培养。

**第十九条**　创业培训学员班开班后，授课讲师原则上不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报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支持和鼓励授课讲师在全省范围内跨区域交流授课，促进教学资源共享和互补。创业培训讲师班开班地或授课能力评定地为创业培训讲师的所属地。创业培训讲师可通过省平台申请变更所属地，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阻碍讲师流动和授课。

##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授课讲师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省平台打分和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评价两部分组成。考核内容包括该年度的履职情况、接受派遣情况、教学情况和满意度情况，以及创业服务提供、教学研究成果和参加人社部门活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授课讲师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省平台向所属地提交年度考核申请，上报工作数据。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在省平台内填写考核评价和建议考核等次，提交年度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转为授课讲师时间不足6个月的，该年度考核不定等次。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省平台评分85分及以上且市州建议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可评定为优秀；评分75至84分且市州建议考核等次为良好以上等次的可评定为良好；评分不足60分或市州建议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其余人员评定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授课讲师人数比例一般为授课讲师总数的15%，良好的比例一般为35%，按考核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二十六条** 授课讲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为持证讲师，不再承担授课工作：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或省平台评分全省最低的；

（三）一年内授课低于40个学时的；

（四）一年内接受派课和活动任务低于30%，以及咨询服务超时办理超过60%的。

**第二十七条** 创业培训讲师有违反讲师职责或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从暂停派课、转为持证讲师，直至取消讲师合格证书，移出省平台讲师库。

## 第七章 权益

**第二十八条** 创业培训讲师可以参加人社部门开展的各类教研活动、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可以在创业培训学员班旁听学习。授课讲师完成派课教学任务后，培训机构应当及时支付课酬。

**第二十九条** 授课讲师根据上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下年度课酬执行标准，优秀等次按150元/课时、良好等次按120元/课时、合格和不定等次按100元/课时的标准计算课酬。连续3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下年度课酬执行标准在优秀的基础上再上浮

20%。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由省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颁发年度考核优秀证书；连续三年优秀的，颁发湖南省优秀创业培训讲师证书。

**第三十条** 授课讲师在省级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赛事和活动中获得荣誉且无本规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情形的，当年年度考核可评定为优秀且不计入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比例限制人数。

**第三十一条** 支持优秀授课讲师加入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承担创业相关赛事活动的辅导辅助工作和评审评委工作。支持优秀授课讲师创建和加入创业指导师工作室。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湘就服发〔2025〕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就业服务（创业指导）中心：

现将《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15日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综合部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 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规程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制度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动“七个一”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擦亮“创响三湘”服务品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中国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技术指引（试行）》（中就培函〔2024〕6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5号），制定本规程。

## 一、建设目标

在全省建设20家左右（每个市州最少不低于1家）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为全省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高质量创业政策咨询、创业项目辅导、创业培训服务、赛事活动支持等服务，构建覆盖全省、紧密联动、运行高效的创业服务矩阵，推动全省创业服务体系提质升级。

## 二、建设方式

（一）具备条件

1. 工作室有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实名登记认证的省级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作为领办人，以及各级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作为协办人；有15名及以上创业服务工作者与工作室签订了服务协议。

2. 领办人从事创业服务相关工作不低于5年，协办人不低于2年。

3. 工作室由具备法人资格的在湘创业服务相关企业或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发起设立（以下简称设立单位），为工作室提供工作场所和技术服务支持，并负责工作室日常运营。

4. 工作室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和功能区（如咨询接待区、沙龙区等），配备必要软硬件设备。

5. 工作室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标准的服务流程，有对外公开的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箱等。

（二）命名规则

以“独特元素+地域特色+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命名，名称应合法合规，体现创业服务特点，具有良好社会辨识度，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误导社会公众。

（三）组织管理

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作室进行统筹管理，市州创业服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作室进行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工作室

设主任1名由领办人担任，负责工作室各项业务规划，推动各项创业服务提升水平；设项目副主任1名由协办人担任，负责工作业务和服务项目的推广和实施等工作；设行政副主任1名由设立单位委派，负责行政经费和财务等管理保障工作；下设政策咨询组、项目辅导组、培训服务组、活动赛事组、综合保障组，组长须具备本组对应业务能力，副主任可兼任组长。

1. 政策咨询组：为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创业政策（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等）咨询和代办服务；承接创业服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创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班。

2. 项目辅导组：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测评、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以及创业培训后续服务；指导创业培训学员和创业者诊断分析创业过程中的问题，并协助制定、执行解决方案；帮助创业者提升项目展示和路演水平；帮助对接投融资机构，提供创业资源辅助支持。

3. 培训服务组：协助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创业培训机构和讲师的年审及考核材料；协助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组织创业培训讲师开展教学研讨，承接创业培训讲师班和提高班，协助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开展授课能力评定工作；承接各创业培训课程在院校的推广和实施。

4. 活动赛事组：协助创业服务主管部门建立和优化专家评

委库，定期更新人员名单，为创业服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承接省、市州、县市区举办的创业赛事和创业活动，为举办方提供优质的组织策划、报名管理、现场执行、后勤保障等服务。

5. 综合保障组：负责工作室整体对外联络和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等工作，并提供行政服务、内勤保障、财务管理、党建宣传、材料综合等支持。

工作室可根据需要，在各市州创业服务主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设立县市区工作室分站，并统一管理。

（四）建设流程

1. 筹建。各市州向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提交筹建工作室的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室名称、拟选定的设立单位，以及领办人、协办人建议人员名单等。

2. 申请。完成筹建后，由工作室设立单位向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提交工作室认定申请，并提交《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认定申请表》和组建相关材料。

3. 评估。申请受理后，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结合工作室组建情况、各地创业服务需求和全省布局等进行评估。

4. 认定。对符合设立条件且评估通过的工作室，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各市州与工作室签订服务合作协议，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录入省平台备案，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市州要按属地原则加大对工作室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帮助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优化服务功能；要推动工作室与当地创业工作紧密结合，形成示范引领和服务品牌效应，助力创业者成功创业。

（二）给予大力支持。各市州要支持工作室认定成为创业培训机构，承担创业培训任务；支持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工作室采购创业相关服务和成果；鼓励依据当地有关政策对工作室给予经费支持；支持工作室依法依规经营，按市场化运营模式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为工作室可持续、高水平发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管理服务。各市州创业服务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室运行情况。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将工作成效好的工作室列为该年度优秀工作室，并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管理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的工作室提出整改意见，并视情况动态调整设立单位及工作室相关人员。

附件：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认定申请表

附件：

# 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认定申请表

所属市州：

<table>
<tr><td colspan="8">一、基本信息</td></tr>
<tr><td>工作室名称</td><td colspan="4"></td><td>工作室<br>服务地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室<br>设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d>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室<br>设立地址</td><td colspan="4"></td><td>工作室面积<br>（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室设立单位<br>法定代表人</td><td></td><td>对外服<br>务电话</td><td></td><td>工作室<br>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室已有制度<br>（勾选）</td><td colspan="7">□运营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标准服务流程</td></tr>
<tr><td colspan="8">二、人员信息</td></tr>
<tr><td>人员身份类型</td><td>姓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两团成员<br>认证情况</td><td>从事创业<br>服务年限</td></tr>
<tr><td>领办人<br>（主任）</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协办人<br>（项目副主任）</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行政副主任</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三、承诺声明</td></tr>
<tr><td colspan="8">郑重承诺：<br>1. 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信息；<br>2. 已具备《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规程》规定的全部设立条件，将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开展工作室建设和运营；<br>3. 积极开展各项创业服务，推动创业服务提升水平。自觉接受省级、市州创业服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4. 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取消工作室认定资格、调整工作室主任、副主任人员等处理。<br><br>领办人（签字）：　　工作室设立单位（盖章）：<br>协办人（签字）：<br>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州推荐意见</td><td>推荐意见：<br><br>单位盖章：<br>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省级创业服务主管部门意见</td><td>经资料审核、专家评估和实地察看，你单位符合湖南省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要求。<br><br>单位盖章：<br>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